

平. 16

刊叢導輔育教等初市州杭

導訓童兒

月四年三十二國民

編科育教府政市州杭

序言

這一本兒童訓導的冊子，雖然在質的方面也有許多很可珍貴的材料，然而在量的方面終不免有點「雜湊而成」之憾！

前三篇是去年訓育短期講習會的講稿，我們曾經在開會之前向全市各小學徵集訓育上的實際問題，送到俞莊黃三位先生這裏作爲討論的資料，因此，三位先生的演講，大多是根據實際問題來解答的。其餘除教育科同人的三篇和開口小學訓育實施法中摘出來的頑劣兒童訓育法這一篇以外，還將黃先生在第三學區輔導會議席上講述的懲獎問題列入，更因爲系統地得以澈底瞭解黃先生對於懲獎的見解起見，就是在教育園地上有關這個問題的方黃兩先生的討論，也一併附在後面。最後的書目及論文索引，固不是每一書每一篇都是很有價值而值得閱讀，無非想介紹給忙於實地工作的同志們可以免掉搜集與參考時的麻煩，而其中仍須經過抉擇取舍的。

能貢獻些具體的方法，自然是足以供一般小學施行訓育時得到幫助——但也不是一定有所幫助——有了正確的理论以為實施和研究訓育的方向的指示，在隨時發生困難而渴望解決之不可能的人們也認為非常的需要——不曉得這本冊子是否能夠對於這兩方面予讀者以如何的影響？

兒童訓導目次

- 一、序言
- 二、訓育短期講習會講稿之一……………俞子夷（一）
- 三、訓育短期講習會講稿之二……………莊澤宣（一〇）
- 四、訓育短期講習會講稿之三……………黃翼（二四）
- 五、施行公民訓練標準的幾個實際問題的商討……………應懷訓（三七）
- 六、兒童自治……………徐蘊暉（六七）
- 七、懲罰與獎賞……………黃翼（八一）
- 八、頑劣兒童的訓育法……………市立開口小學（九五）
- 九、你們校裏（一般訓育問題）……………孫一芬（一一〇）

十、小學訓育書目……………	(一三〇)
十一、小學訓育論文索引……………	(一三四)

訓育短期講習會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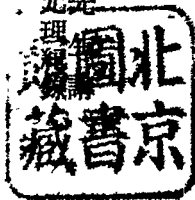
講稿之一

1. 公民訓練問題
2. 家庭和社會的聯絡問題
3. 訓導方式問題
4. 集會訓練問題
5. 體罰問題

(一) 公民訓練問題

公民訓練就是小學訓育的標準，在課程標準裏，公民訓練是放在前面的，市府收集的訓育上的實際問題中，也以公民訓練為第一綱，以後雖有許多問題，但都可以包括在公民訓練裏面的。所以小學的訓育問題，也就是公民訓練的實施問題，雖然不盡如此，

俞子夷先
劉滄海方允理



也許可以如此說。

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是實際做起來如何？現在感到困難的，是條文之多，發生記不到查不到等問題，實施起來有許多困難；困難除條文記不牢，查不到外，其他當然還有許多。

我現在就條文來講：

我不用小學生的地位來講，而以我老學生的資格來談，不要說高年級的，即將一二年級的拿來反省一下，也有許多不妥處。比如說「我不把不能吃的東西放在嘴裏」與「我吃東西細細地嚼碎了才咽下去」兩條，先者比較的不易碰到，後者却具體得多了。故同是關於吃東西的兩條條文，後者因常有機會，很易學成，先者因不易碰到，不易碰到的，一碰到就很容易犯。

我近來和學生討論觀察，覺得觀察是須五官都用的。有時為研究起見，且有把不可吃的嘗一嘗的事實，這就同「我不把不能吃的東西放在嘴裏」有點抵觸了。從這裏看過

去，可知這條不是絕對的，與後一條的絕對的不同，因為細細的嚼，是沒有一個人說不好的。所以條文之中，絕對的，天天用的，可以歸爲一類，反之是偶然的，相對的，不天天用的，也可歸爲一類。

這是說在吃食的條文裏的，在清潔項的條文裏也有許多相抵觸的。比如說常常帶帕兒是應當的，但是說到咳嗽或噴嚏的時候，能用手帕掩住口鼻，這便是偶然發生的。倘使不咳嗽，不是就沒有養成這習慣的機會了嗎？既沒有學的機會，那就不易記牢了，我們又不能故意去造機會的。又如一二年級有一條「我要收拾保管我自己所有的一切東西，」已很抽象了，太概括了，叫小學生去實行，就有困難。倘能指定是書包鉛筆，那就具體得多。所以天天有機會的很易學成，偶然的較難，概括的更難了。

再就學生自己可以努力的一方面來講，雖然也有可以自己努力的，但也有受環境的牽制的。不特小學生要受環境的牽制，即我老學生也要受環境的引誘牽制。如菜好，飯就多吃，天熱，冰淇淋多吃一杯等。又如「我在應當吃東西的時間吃東西」，你到親戚

家去的時候，親戚給你香蕉，你不能和時間表一對，說不是吃香蕉的時間就不吃。所以要訓練學生嚴格的實行，非先改變環境不可。倘使環境已改變，訓練學生是很容易的。

又如「我穿衣不太多」「我不吃不容易消化的食物」等。兒童的穿衣，大半是由父母作主的，父母痛愛子女，偏要叫子女多穿幾件衣服。兒童放學回家了，父母便給他吃閒食。像這樣的事，在在足以使學校的訓練發生障礙。故訓練學生可以少，而訓練父母必須多。要一年級的學生，辨別食物的容易消化與不容易消化，這是十分困難。倘健康教育能分門別類的把易消化的，不易消化的列出表來給父母們做參考，這倒是很有幫助的。

條文既有如此困難，我們就有避難就易的必要。倘使印一大本條文，叫學生自己記載，就要發生不確實，麻煩等問題。因此我們還不如挑選幾條易行的，常需要的，不虛造的，看得到的，來叫學生做。等大家有點經驗了，再換一部分。所以條文可以先後更調，將抽象的概括的，移到後幾年級。

還有一點，無論多少條文，叫學生反省，原也是好的，但時時刻刻要他反省，未免太苦了。如出去之前要想一想禮貌有幾條，不是太苦了嗎？我們要使他們很自然，我們而造成環境，造成需要的環境。有一次我到上海去參觀一所學校，一聽到先生起來，他們喊早之聲，就如聯珠一般。環境已造成很需要用條文的機會了，那自然會熟習了的；如若依條文叫學生硬做，那是很難成功的。

避難就易的方法，各個學校如已實行，那更好，倘未實行的，可以試試看。

(二) 家庭和社會的聯絡問題

就家庭講，有一種是不與學校合作的，學生在學校受了訓練，有點好了，一到家庭就完了。還有一種家庭簡直是站在反對方向的，學校要學生向東，家庭要學生向西；學校要寬，家庭要嚴；學校要嚴，家庭要寬；學校要他勞作掃除，家庭不肯，學校要種牛痘，家庭不肯；學校要學生點砂眼藥水，家庭不肯。因為家長本身未受教育的緣故，往往學校做了工作，家庭不能繼續，這對於學生之害還少，因為他不積極的幫助，也不消

極的反對。最可怕的一種，是使學生向東不得，向西也不得。能信仰先生還好，不然的話，把整個訓育問題都弄完了。因為小學生的信仰是整個的，並不是一部分的。

要家庭同學校一致，根本是很難的。我們只有逐部來做，先聯絡比較開明的家長。我們不必要家長來同情教育，扶植教育。我們只要家長養成「先生是自己子女的培植人，子女的前途全在先生的責任上」的態度，那就好了。倘使家長的態度是當先生為雇用的，這種人就沒有去聯絡的必要。我們原也是受雇用的，但我們是受國家民族之雇用的，故存這種觀念的人，就可以丟開。

我們同家長聯絡的時候，不能說學生不好。做了賊，先生的意見是只要兒童「勇于改過」就好了，可是家長則不然，千萬不肯承認自己的子女會做賊的，這是一個例子。所以目的要說學生壞，方法却要先說學生好，要輕描淡寫的說。凡是值得去聯絡訪問的學生就是不負責任的家庭，故這問題講了許多話，還是沒有辦法。不過其中有幾個比較開明的家長，可以去。既可以去，也有許多困難，如人不在呵，先生有暇，他沒有

暇呵，這時剛巧有事呵，等等。幼稚園兒童，有許多是由了頭領的，我們就要連了頭也訓練在內，幼稚生好了，將來一直好上去，家庭就可不必聯絡。

(三) 訓導方式問題

市政府所印的問題中，有一類是關於訓導方式的，意思就是說在現在班級制度之下，要學生個性發展是不可能的。又班級制之下，訓導團制應如何實施。我覺得班級制是無礙于個性的發展的，一二年級如此，三年級就不是如此，只有學科是如此，公民訓練却並不是如此。因為反省，不同，原來是不要緊的，一二年級已學好了，儘可以超前。反之三四年級的人，倘未學完一二年級的，儘可繼續學習，如此一來，關於公民訓練，班級制能否發展個性是不成問題的。

講到個性，平凡的人，是差不多的。要注意的個性，却是在特別壞和特別聰明的兩端。但這兩端，我們很容易看為相反的，即把極聰明的人看為頑劣。記得我從前有一個學生，運動第一，可以號召人，作弄人，會將痰盂裏的水放入茶壺中，引誘別人去吃，

說他頑劣，實是聰明的發展。後他幾次被開除，結果只得跑到日本去學陸軍。可是一到日本，就碰了一個大釘子，說不是官費，不能進。他在日本流浪了許多時候，後來進了高等工業專門學校，現在畢了業，回國做事已有很好的成績。他在學時候常常偷吃香烟，後來却勸別人也不要吃烟了。所以我們要注意的，倒是這種人，其他平凡的人是沒有什麼的。至於訓導團制，學生多，可以用，少則不必。在住宿生比較的有效。施行訓導團的好處是感情較好，因為人較少了，關係就密切了。

(四) 社會訓練問題

集會時人多，秩序是很不容易好的。低年級兒童參加，是不十分妥善，因為低年級的兒童，不能自己控制自己的行動和感情，秩序便不容易維持了。人類活動的發展，我們可以分他為三期（一）自己不能管自己的時期（二）自己略能管自己的時期，（三）自己能管自己的時期。紀律問題，最高的理想是自己克制自己。倘使要用命令口號克服他，試問能不能天天不斷的跟在他後面發號司令？所以我們要養成個人出去能自己守秩序的習

慣。集會有兩種比較可行的方法：（一）時間要短（二）分段舉行。縮短集會的時間，使兒童沒有發生擾亂秩序的機會；要對兒童講的話，可在教室中分別報告。

（五）體罰問題

這個問題要講到學理上面的問題去了。現在看兒童也是有人格的，與從前的觀念不同。法律上雖有成年與未成年之分，但在教育上是當他為一樣的。故學理上廢止體罰的根據，就在這一點。我們對於要處分犯規兒童的時候，最好以處罰放在後面，不要馬上就執行處罰，因為處罰太多，兒童司空見慣，不以為奇，最後便失其效用了。我們要設法在師生之間造成很好的朋友關係，要學古人「父子之間不責善」的態度，而引用到教育上來，成為「師生之間不責善」，凡要打要罰，總是說話不靈之故。要說話靈，就要師生養成朋友之態度。還有叫學生較好的人做領袖，也可叫學生學好。現在很有幾個未經過打，而習慣却很好的人，就是不必凶不必使兒童發生恐懼的例子，總之我們有一點時間來想想訓育的問題。我們要研究兒童心理，我們也要研究教師心理，教師心理不

好，是時常容易對學生發皮氣的，在這不好的心理狀態之下，應當少處置學生的糾紛。我們要不走上「說不聽而為罵而為打」的一條不通之路上去，開頭就擋住，不進行到罵的階段，打的階段，體罰就可毫無問題的避免了。

講稿之一

莊澤宣先生講
劉滄海方允理紀錄

1. 前言

2. 訓育上的幾個根本問題

3. 個人想到的關於訓育上的幾個原則

4. 兒童自治問題

5. 公民訓練問題

(一) 前言

各位同志，兄弟這次承市府教育科的約，來參加小學訓育的討論，實在很是慚愧。

兄弟對於小學訓育，既無研究，又無經驗，雖曾有過兩年小學教的經歷，但實際訓育上的責任，是委託同事辦的，所以來叫兄弟的時候，兄弟覺得很躊躇。各位是十幾年實際上負責訓育責任的人，當然比兄弟有經驗得多。後因俞子夷先生黃翼先生兩位也來講演這問題，他倆都是很有經驗的，所以兄弟也來講幾句。

這次市府印就的各問題，有許多項目，每項有許多條文，黃先生特別對於頑劣兒童的研究有趣味，明天由黃先生來演講；俞先生經驗豐富，有許多的問題，已由俞先生演講過了，剩下的兒童自治問題，由兄弟來討論。

在未討論之前，兄弟提出兩方面的意思，來同各位談談，一方面是訓育上的幾個根本問題，另一方面是兄弟想到的幾個訓育上的原則。在這兩個意思討論完了之後，再來談印就的各問題。

(二) 訓育上的幾個根本問題

兄弟覺得在現在的中國來實施訓育，有許多困難問題，現在就其最重要者來講：

中國的民族性問題

民族性是由許多年的原因結果背景而成功的。我們不要先存主觀，說某種是好，某種是不好，我覺得現在一般人有一種毛病，是先有成見。我們無論研究社會上教育上什麼問題，無論留過學，沒有留過學，都以西洋人來做標準，潛意識中受西洋思想之影響。比如說守時間，開會幾時到，約友幾時去，就應當遵守，在中國未受西洋文化的影響以前，這似乎沒有問題的，諸如此類的例子很多。我們研究某一問題，不要先有成見，應存懷疑的態度來探討。

現在來講中國的幾種民族性：

A. 中國民族性是中庸的。不及固不好，過也不行，這是中庸思想的兩句話。這中庸二字，好聽一點是中和，說得壞一點是調和。這中庸的態度，中庸的哲學，中庸的人生觀，貫徹在社會中，勢力非常大，各種問題大部分以中庸的態度來解決的。結果右者嫌其太左，左者嫌其太右，大家不滿意，不很興奮的去做。西洋人就不同，他們是徹底的，勇於進取的，為很小的事而流血的，很多很多。杜威說：「中國民族之所以這樣

調和，是因中國人口過於稠密的緣故：「中國民族有了這樣民族性，訓育上便發生困難了。」

B. 中國民族性是王道的，王道也是聖賢的哲學，這是從家族制度裏發生出來的。有人說中國不是法治的國家，中國原也有法，但不是守法的國家，皆認法是所以濟情之窮的。中國人不喜歡打官司，往往先去排解，得了且了，就是很明顯的例。就歷史上看，真正的帝王，他們都用王道懷柔來興業的，中國屬地之失，也是如此。如清朝間的朝鮮事件，外人說，這是中國屬地，應去干涉，中國人都說，因為是屬地，可以不必干涉，可由他們自願，這就是王道精神的表示。

C. 中國民族性是知足常樂，樂天知命的。梁漱溟先生的東西文化及其哲學裏，說西洋人是不知足的，因為老是不滿足，於是就有研究的精神，前進的決心。中國即使很窮如苦力，工作完後，却也吃烟自在，很可看出他的自樂態度。如見人打架而旁笑，這種態度，在外人眼光中，是不可思議的，中國人却比比皆是。顏子的陋巷自安，也就是

這種樂天知命，知足常樂的態度。因為有了樂天的人生觀而發生了保守性，也很是爲訓育上實施的障礙。

D. 中國民族性是重理知的，中國人不願講法律，而願講理知。就吃酒講，外國人常常酩酊大醉，而中國人却吃到八分就完。無論那一方面，都較能用理知來自制，不十分感情用事。

E. 中國民族性是不尚功利的。中國人覺得利是小人講的，君子不應講。近來原也有人講利，但這是受了西洋的影響而來的，是商人才講。再講到用品，中國人也不斤斤較量，只求可以應用，不像外國人的力求美觀精巧，這是中國人不大講功利的地方。因爲商人是孜孜爲利的，所以中國人以前很看不起商人，士農工商四業之中，把商人放在末等。以前中國與俄國劃界，一劃就幾千里劃給俄國，似乎不大要緊，這也是中國人不尚功利的表示。

上面的民族性，可說是一貫的，在社會講是主張中庸，在政治講是主張王道，在個

人講是樂天知命，不尙功利，很重理知。這許多民族意識是很有潛勢力的，我們受了西洋文化的影響，就處處與他碰壁。因爲要碰壁，有人就想一跳就跳到西洋的樣子，把這幾千年的民族性統統革去。但是談何容易？即使革了，是不是革去的就是不好的呢？我們有幾千年歷史的一個民族的特性，自然有其相當的價值，現在想一時革去，是不可能的，我們要用轉移方向的方法，把他轉換一個方向。因爲一件東西站在那面，根本剷除是難的，轉移方向較易。我們要用客觀的態度來研究，然後再設法改變。

這種民族性，我覺得在訓育上是很易同他碰壁的，倘使橫衝直撞的話。

家庭對於學校的態度問題

這問題我覺得也有許多困難。這問題的根本，是一般人的觀念，認學校爲讀書之所，於是有體育就覺得奇怪；對於勞作，和其他許多不讀書的功課，總覺得荒廢時間，不大妥當的事，這情形也有幾十年的歷史了。到現在表面上雖已不反對，但心裏却仍不以爲然的，他們以爲讀書，就非讀書不可。但事實上，却有許多不必從書裏去求的知識。還有叫兒童自動，那家長是更加奇怪了。他如旅行等，更可引

起他們的懷疑。這種事情，在杭州地方，還有明白的家長，表示同意；至於鄉村小學的家長，見聞較寡，那是要了不得的奇怪的。所以教育上就常要碰家長的壁，訓育上自然也難免碰家長的壁了。

學生人數太多年齡不齊問題

學校發達慢，人數增加快，經費的增加，也不及讀書人數增加的迅速。於是學校學生很多，家長既要求把子弟送進學校裏來，學校似乎不能不收，收了就發生了人數多，年齡不齊的現象了。我們曾調查過中國三大城市上海北平廣州的小學學生年齡，統計結果，覺一二年級學生的平均年齡，要比標準高一年至一年半；三四年級學生的平均年齡，要比標準高一年半，至二年；五六年級要比標準高二年至二年半。甚至在一個小學中，一年級生，就可以有整個小學的學生年齡。我想鄉村小學，是更加有這種情形。既有人數太多年齡不齊的事實，訓育上就要發生問題了。因為他們的需要，根本不同。

中國人的窮困問題

中國現在的社會，誰都鬧着窮了，家庭經濟的困難，這件事沒有

錢，那件事沒有錢，甚至學生的衣帽和學用品也不齊全。回去要幫助家中作工，自然精神少而感覺到訓育的困難，而且要連帶到健康的問題。我覺得單是體育，是不能造成健康的，中國小孩，差不多都是營養不良，而營養不良的原因就是窮。營養已不足，還要練體育，還不特無益，而且有害。因身體疲乏，精神不好，當然更易使性情壞，疲氣壞，比如說叫喊，我們到外國小學去看，他們是沒有什麼大聲音的，中國學校就不然。這原是中國小孩靜的訓練不夠，而中國小孩的身體，發達得不健全，也是大原因之一，他們覺得不舒服，非大聲叫喊不可。

由上面訓育上的幾個根本問題觀之，民族性是不易改變的，更不是單獨的教育力量所能改轉，換其方向。家庭不合作的問題，也是受了幾千年歷史的傳統而成，非學校的能力所能挽回。至人數太多，年齡不齊，比較可以用人力來改革。或試行分團，或編制複式，年齡以最多不能超過幾歲，最少不能少過幾歲來限制，一班中最好不相差至三歲以上。因為辦到如此，他們的社會經驗，是差不多的，教訓上就便利多多。倘使年齡超

過限定，就把他們升班，因他社會經驗已夠了，不過符號成績差一點罷了。符號成績不夠，是可以叫他們設法補習而趕上的。又可將趕不上的，合成一班，加以訓練。我們向來是以功課來分班的，我覺得也可以以訓育上年齡上的不同來分班。貧窮的解決，我們只能從消極方面來着想，如沒錢買書，就免除其書籍費；家中有了工作，就讓他在家服務等。倘使比較不妨害的話，也可以幫助他一點營養，如同價錢，可以買較合于他的東西時，我們就設法買較合於他的營養的東西給他吃。我們教師，可以研究研究兒童的營養，即使沒有能力直接幫助，也可以從旁爲之設法。

(三) 個人想到的關於訓育上的幾個原則

養成校風

養成校風，在中國的學校，更是重要，因中國根本不是法治的國家，要以規則來就範學生，即成功，也是表面的。我從前看到過一個學校，一條規則也沒有，學生進去，就能受校風的溶化。校風可以各校不同，也當然各校不能相同的。好像人的性格一樣。校風不是一天二天所能造成的，甚至三年五年也很難養成，但我覺得全體教師

，一致努力，也未始不可以相習成風。當然學校歷史愈久，校風愈豎立得堅固。學生進來，你不必用規則範圍他，他無形中會受變化的。不但在校如此，卽出來也能如此；倘一出校就沒有該校的風度，那就是該校校風豎立不堅之故。中國以前，無論書院，講堂，都有他特殊的風尚，這風尚對於學生終身，很有關係，故要努力去養成。

學生要有受團體制裁的力量

學生如此多，單靠先生來管理是不中用的。第一先生不多；第二，先生在前不好，先生一轉背就不好，管理的功效就會等於零。故在訓育上要造一種互相制裁的力量，使他們有責任心，一件事情當頭，使他們覺得非先生叫他們做，而是他們自己要做。還有一點要養成他們的互助心，互相監督，互相幫助。這種團體制裁的力量，原也非一旦一夕所能造成，我們要逐漸培養，使他們有先生在固好，先生不在也好，在校好，不在校亦好的習慣。

各發展其長

兒童有個性的，有許多犯規則的兒童，是他們找不到出路與興趣之故，我們要時常觀察，發見他們的興味與長處，叫他們從這方面去發洩。比如喜歡打架，或

者力氣比人家大，或者方法比人家好，他的誤用，就會來作弄同學了。我們重視課外活動，就是調劑他們不喜歡呆板的生活，使他們各自發展其長，發展其個性。這樣一來，就可以減去許多訓育上的問題，頑劣兒童，往往有天才的，反之，天才的兒童，不好好的加以指導，也可變成頑劣的。所以一個兒童的成績不好，是有他各方面的原因，或者這項成績好，那項成績不好。

調節生活

人類是動物，生活本是在野外的，現在要兒童整天住在房內，一定要感到枯燥而乏味，故戶外戶內生活應該設法調劑。如戶外教學，舉行旅行等，多加活動，實在能給兒童知識上和精神上的幫助。德國小孩子，就很少同時在戶內上課的，他們在戶外活動，原是各方面的設備，都很完備，但我們也可比較的如此做。處在風景絕佳的西子湖畔，更應注意野外教學，以調劑兒童的身心。

注意常規訓練

我們要把生活成爲習慣，有秩序，如進出教室，分發東西，講話先舉手等，便要注意常規訓練了。

輔導人員必備的條件

說到負訓育責任的人要如何才好，這是很難說的，如要說，那只有「循循善誘」四個字。負訓育責任的人：（一）要有同情心，如家貧身體不好的兒童，要表示同情，勿生厭惡的心理。（二）要有忍耐心，對於兒童的學業品性，當非一時所能奏效，切勿操之過急。（三）要公平，我們對兒童，不可存有偏見，以致失却兒童的信仰；處理事件，要以事物為對象，不要拿人來做對象。（四）要樂觀，無論如何困難或學生犯了重大過失，我們不要灰心，要抱樂觀的態度。（五）要自信，無論做何種事，失了自信，一定是辦不好的。我們當教師的，要自信無論什麼事，都可以辦得好。這是虛心研究，而不是夜郎自大，處處自以為滿足。輔導人員，能夠具備上述的幾個條件，訓育就不致失敗了。

（四）兒童自治問題

兒童自治，不必拘於形式，總要以易行簡單為原則。規程不必多，組織不必大。我們只求實際的做，教師要處於輔導的地位，使他們自己能漸漸負起責任來。

還有一點是中年級學生特別要注意。我覺得中年級學生最會發生壞的習慣，行動應更加注意。

團體制裁的事件，對學生很有益處，外國有些學校是有一種名譽的徽章獎的。如有一個學生，認為是全校很好的，那就以這徽章很隆重的獎給他，倘使發見他犯規則時，就可以大家討論，除去這名譽徽章。

改變壞的習慣問題，有幾種方法可以試試看：（一）全體同學不理他。小孩子是需要團體的，倘使沒有人同他玩，同他說，他覺得是一件很沒味的事。（二）叫他把頭低下。小孩子是喜歡人家注意他，是喜歡望人家的，低了頭不能望人家了，這是一件憾事。中年級時，有一種自我的表現慾，表現自己的力量有多大。在此時，我們要設法一件事，使他去發展自己的個性。

服從領袖問題，先要問中國到底有沒有領袖呢？還是中國人不肯服從領袖呢？這是一個問題。兒童天性好動，強迫他絕對服從，不惟不可能，而且不必。我們覺得一件事

情在未討論之前，不妨討論研究，不嫌其詳，但一經決定之後，就非服從不可，尤其是在緊急時期。

改變壞習慣的事情，可以移轉他的方向，指導他另一方面去發展。罰的問題，犯某一條規則，不一定是同一罰法，我們要罰他做他所最不喜歡做的。比如小孩做壞，最後的罰法是停學等，假使這小孩是喜歡逃學的，或家長是絕不願罰停學的，那我們就不能用這方法了。

(五)公民訓練問題

現在小學課程標準裏，定公民訓練為一星期六十分鐘的教學時間，其支配方法，最好是每天十分鐘，那學生訓練的機會多一點，自然比較能夠學好。課外作業對兒童的訓練是很要緊的，我們在課外作業中，應好好指導兒童。我們要重精神，不要重形式，我們要重行爲，不要重條文，條文是只能用作參考的。我們要同各科聯絡，知識從其他各科中去灌輸，訓練則從習慣態度上去培養，分工合作，比較能夠收效。我們不要限定條

文，尤其不要印大部分條文給學生，要在兒童感到實際需要時，介紹條文，比較效力大。

剛才提到訓育上，有許多問題是從不健康來的，所以兒童不健康時，我們要原諒。外國小學裏，多有健康記載，記載兒童之健康與否。我們看一個人，無論坐或立，倘使是萎靡不振，那他一定不大健康；反之，眼睛很有光彩的，肌肉很堅實的，食慾很旺的，大便很通的，重量一定逐年次而增加，一睡下就會睡熟，一起來就很活動，這個兒童必定十分健康。我們又要養成兒童用鼻子呼吸空氣的習慣，倘使有一個兒童，不能用鼻子呼吸空氣，我們就要設法請醫生去醫治。

講稿之三

黃翼先生講
劉滄海方允理紀錄

1. 訓育目標在養成學生良好性格
2. 良好性格是能「適應」的性

3. 過失行爲原因之分析

4. 處置過失首當個別了解其原因

5. 改進學校訓育之途徑

兄弟幾星期前在第三學區輔導會議上曾提出一些關於訓育問題的意見（參看本書懲罰與獎賞）。當天有好幾位發言討論，今天又接了一封信，也是對於兄弟的話表示懷疑。那些懷疑的理由，大都是說兄弟的見解辦不到，或是認爲原則上根本辦不通，或是說在現狀之下，事實上辦不到。兄弟有一點答覆的意見，一部分在下期教育園地發表（第四十八期），一部分現在在沒有談到今天的本題之先，略談幾句。

他們說訓育要合於兒童心理的發表是辦不到的；他們說學生很多，工作很忙，要分別注意學生，即時間也不允許他們。這種困難的情形，兄弟很是同情。要改革，要從制度上整個去改革，是非教員所能單獨負其責任的。但訓育方法之不對，也不全是制度之不對；我們能在可能範圍以內，求其合於教育學心理學，那是能漸漸進步的。至原則上

根本說做不到，那兄弟只有否認，兄弟的話，並不是高超，也不是個人的主觀，乃是近代心理學學理與訓導實施經驗的結晶。近來歐美對於訓育的方法，有特殊的進展，可以代表這進展的精神的，有「兒童心理診察所」，由兒童訓導的專家主持，家長教師可以把小孩送去請教，他們對於兒童的過失，詳加診察，然後加以校正。現在這種診察所，美國已有幾百所，據一九二九年的統計，受過這診察的兒童，有兩萬多人。近代兒童訓導的原則，大都是這種診察所經驗的結果，可知在原則上開明的兒童訓導，是不可能的。

訓育的目的在那裏呢？有許多學校，認為要維持學校的秩序，保持學校的名譽，這是錯誤的。紀律和秩序，是訓育的結果，不是訓育的目的。因為學校是為學生而設的，學生並不是為學校而來的。

許多人以成人的道德標準來估量兒童的行為，以憤激的態度來處置學生的過失，這也是不對的訓育觀念。因為這只是一種報復，為宣洩我們的情感而為之，而不是着眼在

使他以後不再犯，變爲好。

兄弟的意思，覺得訓育的目的，是爲指導兒童的發展，求兒童有良好的性格行爲的。這句話，也許是平淡，但現在訓育的實在狀況，却不是如此。記得上海有一個中學校，對一個學生開除之後，除牌示外，還要向政府備案，還要通函全國各學校，不收他爲學生，試問這種方法，對他有沒有好處呢？

怎樣叫做良好的性格呢？

兒童都有他自然的慾望，自然的情緒。例如每個兒童都喜動，喜吃，喜羣，喜勝，喜玩，好奇，喜名譽，喜成功，這種自然的慾望，自然的情緒，是天生如此的，不是他的罪，也不是他的功，自身也沒有所謂好或壞。我們認下棋爲好，認賭爲不好，但在兒童的目光中，却是一樣的遊戲競爭，有時是好的，但有時也可可是壞的。所以兒童自然的慾望和情緒，本來是沒有什麼好壞的，好壞是要視他表現的處所和分量而定。

這表現的處所和分量用什麼標準來定呢？普通是以社會的標準來度量的。但社會標

準，是時常改變的。我在少時，曾因踢毬而受罰，現在却獎勵踢毬了。女學生跳繩，在十幾年前是了不得的，但現在却什麼學生都有了。跳繩在十幾年前，和在現在，他們原都是喜遊戲而已。

越是年幼的兒童，凡有某種衝動或慾望時，越是完全受其支配，不能顧慮抑制。因此他的行爲，不免常與社會的標準衝突。一味放任自然的衝動，既非社會所許，一味禁壓抑制，也是不可能，所以必需於兩者之中尋個折衷的辦法，就是在社會所容許的範圍之內，去宣洩他的欲望衝動。凡一件事情，什麼時候才可以做，什麼時候不可以做，什麼時候應做到怎樣，什麼時候又不應當做到怎樣，這就是「適應」二字的意義。講到適應社會，實在是一件很難的事。孔子自云：「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就是說他到了七十歲，才能適應社會的理想。現在叫七歲的兒童，來適應成人的社會標準，自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做到的。

這次市政府所印就的各方面的訓育問題，有幾個是很有趣的，如「小孩子爲何喜歡

學壞，不喜學好」等。從心理學看來，實在他是好玩，根本沒有意思去學好或學壞的。有許多兒童的違犯規則，也有因標準改變而來的，如吃飯，有許多家庭，且獎勵講話的，倘使一到禁止講話的學校，那就要犯規了。

各人因秉賦經歷訓練不同，其所養成的適應方式與態度，也因而不問，此之謂「性格」。良好性格者，自內言之，是情緒欲望的生活能順遂快樂，（便是心理上的健康）自外言之，是行為能夠滿足社會的標準（便是品行良好）。故良好性格便是能適應的性格。有許多人多憂懼，多忿怒，抑鬱煩悶，甚者便成瘋狂。此是自己情感生活未得適應，有許多人行為不合公衆標準，甚者便成罪犯，此是對社會不適應。故從心理學的眼光看，心理不健康，和道德不好，是有聯帶關係的。

我以為訓育的目標，在於養成良好，適應的性格。一向的學校，以智識給學生為目的，其他訓導兒童性格的教育，似乎不重要，這是很不對的。目下學校的訓育方法，與千年前沒有改變，沒有進步，原因或者就在乎此。

以上是從心理學的觀點去看行爲和性格的根本意義，下面要把過失的原因來講一講。

過失的行爲，可以說是因不合成人標準之行爲。這原因很複雜，我現在把他最主要的幾種提一提：

生理上的原因

在這裏我講一個例子：有一個兒童，上課很不注意，先生常常叫他補，也是不好，常常受罰，常常罵他不上進，同學受了先生的暗示，也笑他，他恨極了，結果逃學了。後來交診察所診察的結果，原來是重聽的，上課聽不清楚，因此工作不好也失興趣。此外有許多近視，腸胃病，內分泌病，營養不良等，也很可引起行爲上的問題。

知力上的原因

兒童要了解社會的需要，要有辨別的能力，這是很不容易的。並且有許多事，只知道了也不夠，還要經過長期的練習，方能辦到。譬如外國人吃大菜沒有聲響，我們第一次到外國去，原也知道，很知道要注意，但實際上我們還是不易實行。所

以有些行爲，是要時常有機會練習才能練習得好的。這學習的能力，又是各人不同，一個人如智力不充足，他雖然很努力，也是往往跟不上人家。倘使他這樣努力，還要受誤解，結果就會恨教師或整個學校。反之聰明的兒童，功課已經了解，倘有剩餘的精力，沒有正當的事情可做，也常常容易做犯規則的活動。

程度和年齡的原因

要了解社會需要，要觀察社會，要辨別是非，要能夠自己抑制，雖在常態的兒童也要有相當的年齡，相當的程度才可。兒童很有興趣時，就大聲叫喊，忘記秩序的應該遵守了，所謂顧得這樣，就顧不得那樣，倘使成熟程度未到，就要他一定如何，那自然是不可能的。某一時期的兒童，有某一時期的需要，某一程度的兒童，有遵守某一程度規則的能力。

標準改變的原因

有許多兒童在家裏是很自由的，如東西可以自由的拿，可以罵人，可以打牌，到學校裏就不然，那就要吃虧了。倘使有一個甲校，利用學生作偵探，刺探同學的不好，而向先生報告，而有一個乙校却不許說人長短的，那住慣甲校的學生，一

且到乙校去，不是犯規了嗎？這是因標準改變而引起犯過的問題。

情緒衝動不適當的原因

我也來舉幾個例：有一個六歲的女孩子喜偷東西，幾個月沒有改變。後來送去診察，知道這女孩子的相貌不好，衣服也不合式，智力也不高，營養也不好，醫生並沒有問她有沒有偷東西，她就先說她沒有偷，醫生也就不同她談偷的事情，而同她談合於她的，她感到有趣的事情，臨走的時候，女孩子忽然回答道：「沒有一個同學同我好，我只偷不同我好的人的東西」，這是她的報復行爲。她偷是症候，而根本的病，在於自覺不如別人，覺得沒有人同她要好，要欺侮她。這種人，倘使不明瞭她的原因，無論怎樣罰她，都是沒有用，而且反要增加她心理的不健康的。後來將這原因通知家長，叫家長把衣服給她穿得好一點，叫先生不嚴加責罵，功課方面另外幫助她，使她恢復自信之心，後來這偷的情形果然沒有了。

又有一個八歲的小孩，因同學們在上午十時，都跑去買牛奶吃的，他因家貧，沒錢買牛奶，去偷錢了，後來問他原因，倒並不是爲要吃牛奶，而是爲得大家有得吃，他沒

得吃，面子丟掉了。

又有一例，學校比賽儲蓄，有一個小孩，因家貧，每天只能儲蓄一個銅元，每次揭曉出來，總是他末了。他覺得臉面過不去，到家裏偷了去儲蓄，這一次他居然得第一，先生奇怪起來，盤問的結果，知是偷來的。現在各小學的種種捐款的比賽，不知有沒有這種情形？

一個四歲的男孩，內分泌有病，人很肥胖，比賽時什麼都落後，於是誰都笑他，他氣極了，可是沒有方法。後來他編造些故事，比自己是故事中的英雄好漢，向同學宣稱。但同學尤其笑他，他於是把東西偷來請客，以示有英雄好漢的胆量氣概，後來捉到兒童法院去。但他回來，更是神氣，更是自傲，誇說到法院裏去的經驗。後來診察所的醫生從他生理上除去了病，又幫他在體育上得着特殊的訓練，方才治愈了竊病。

又有一個小孩，自一年級起，算術就不懂，有一次教員責罵他，他哭回去，母親將他送回學校，先生還是很不同情，結果到三年級時，連一加一等於二差不多也忘記了。

後來送去診察，覺得他並不低能，因此在夏天暑假，請一個先生爲他補習。這教師反對學校的嚴厲，而以和善的方法行之，先使他精神愉快，補習之後，果然好了，可以進四年級了，但送到學校，學校却是不肯，說他在三年級是沒有考及格的，這樣一打擊，他又不懂了。後再去診察，知道他的母親是寡婦，責望兒子太切，算術教師待他太嚴，腦子中只有一年級時的算術教師好，其他的算術教師來上課時，心就慌了，而且腦子中就有要把教員殺了的幻想，所以什麼都不懂了，後叫他母親改變態度，叫學校教師也不必嚴厲，算術就漸漸的好起來了。

這許多例子，是說兒童的犯規，都是他們自然的慾望，自然的情緒不適當的原故。兒童身體不如人，或有缺陷，或衣服不如人，他們往往要從沒辦法中想出辦法來引人注意的。他們可以冒險，可以惡作劇，可以打人，可以罵人，可以欺侮人，這種外強中乾的表現，是使人注意的彌補作用。因「不如人」的原因，而表現出犯規則的情形來，這種根本的原因，可以表現爲種種不同的訓育問題。

情緒生活不得當，有許多原因，如父母的性情或教育方法不好，次之是和同學的關係不得當，或教師訓育方法不好迫出來的。從前有過這樣一件事：一個學生無意中從同學處拿來一本戲法圖說，被學校發覺了，要記兩個大過，但他自己也承認是他拿的，可是不承認偷。學校因他不服記過，而又倔強不遜，把他開除了。過了幾天他喝醉了酒，到校中來把訓育主任打了，後來把這學生送到警察局裏去。試問這種訓育方法，能使他將來好呢？還是不能？所以說訓育的方法爲壓迫，視訓育的目的爲維持秩序，爲保持威信，這是很不對的，而且我相信，壓迫得更嚴厲，那失敗也更大。

以上所說，都是過失行爲的原因，下面再說一些不是過失，而應屬於訓育範圍的問題。

比如有一個兒童，寡言笑的，不願同人玩的，對左右的事，也不理會的，在一般教師看來，是好應付的學生，但他的心理是不健康的，所謂「早衰症」，又稱「童癩」，那種神經病，就是這樣開始的。又如小孩有痛苦時，喜誇張起來，以求人同情；又小孩年

齡已大，要裝小，又小孩喜怪人家，這都是不健康的性格。如訓育的目的，是要養成健康的性格，那對於有這種態度上有缺點的兒童，有切實注意之必要。

市政府收集的問題中，有人問頑劣兒童應如何訓練呢？這是不能概括回答的，因有頑劣情形的各別，其訓練亦應不同。又有人問有些小孩罰他不怕，好好的對他說也不聽，是什麼原故呢？這是犯過原因找不到的原故。訓育要合於我們的目標，第一要了解，要明白他們的真正原因內心的生活。要辦到這一層，必須要有時間和他們接近，要得他們的信仰。現在的學校，教師的眼睛以敵視的態度向他們看；不夠，又有巡察團向他們注意；還不夠，再組織什麼暗探之類，注意他們的行動，如此相處，那裏能夠叫學生和先生做朋友呢？那裏是開誠相見呢？

我覺得要達到開明的訓導的目標，應有下列設施：

- (一) 每個教員都應有相當的訓練，使他們對付日常訓育事情不致有大錯誤。
- (二) 每校應有一訓育專員，專管訓育的計劃，處置犯過的事件，研究指導有特殊問

題的兒童，這專員應有和悅的性情，使兒童不怕他，當他是一個朋友。他的訓練至少應包含兒童心理和生理衛生的智識。此外如能懂得社會學和倫理學的大意更好。

(三) 每市鎮有一兒童診所，將尋常學校家庭不易應付的兒童送往診察。

最後我有一句話，就是訓育不能改好學生，至少不要去弄壞學生，不能好好兒的處理事件，還是不處理為妙，不懂醫理的醫，亂用藥，還不如叫病人吃開水，因為開水縱不能醫病，至少也不會害病人，負責訓育者也應當如此。

施行公民訓練標準的幾個實際問題的商

討

應懷訓

- (一) 公民訓練委員會是否和原有的訓育組織並行？
- (二) 許多公民訓練的條目該怎樣去編排才妥當？
- (三) 如何舉行公民訓練每週特定時間的教學？

(四)訓練條目排定之後該怎樣指導兒童去實踐？

(五)施行中心訓練的最大價值在那裏？辦法如何？

(六)怎樣去切實聯絡家庭以增加訓練的效能？

(七)用什麼方法來考查公民訓練施行後的結果？

(一)公民訓練委員會是否和原有的訓育組織並行？

公民訓練實施方案要點內，有：「各校應設一公民訓練委員會，共同議定公民訓練的組織系統和公民訓練的具體方案。」公民訓練委員會的重要如此，各校似乎不能不組織的。但是各校原有的訓育組織，如訓育系，教導部，兒童自治指導委員會等，都是集合全體教師，來討論規劃關於全校訓育方面的事情；現在又增設一個性質目的工作完全相同的公民訓練委員會，不是重床疊架的又多了一個名稱？

公民訓練的意義，從廣義的說來，是屬於人生活動的訓練，籠罩小學全部的課程；從狹義的說來，是一種道德的訓練，這和以前的訓育設施原無二致，儘可以痛快直捷的

把原有的訓育改組或取銷，而代以規定的公民訓練委員會，使事權能夠集中，指揮能夠統一，訓練的力量更加增厚起來。茲附公民訓練委員會組織大綱於下。

- 一、本會根據教育部頒公民訓練實施方案要點第二條組織之。
- 二、本會以研究公民訓練實施原理，及推進公民訓練實施方法為目的。
- 三、本會由全體教師組織而成，以訓導主任為主席。
- 四、本會會務，視性質之異同，分下列四組：

1 設計組

- a 搜集公民訓練理論和實施的材料；
- b 研究實施時發生問題的解決方法；
- c 計劃實施辦法；
- d 編制方案和報告；
- e 佈置環境。

2 兒童活動指導組

- a 主持兒童自治的指導；
- b 主持兒童課外活動的指導。

3 調計考查組

- a 製定好公民成績考查用表；
- b 調計兒童的個性，能力，智力；
- c 調計兒童的家庭狀況和社會環境；
- d 統計公民訓練實施結果。

4 家庭聯絡組

- a 主持家庭訪問；
- b 主持家庭通信；
- c 擬訂家庭聯絡有關的各種集會辦法。

五、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參照省第八學區輔導叢刊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方案——

(二)許多公民訓練的條目該怎樣去編排才妥當？

公民訓練標準，共有三十二個要目，二百六十七條條目，實施起來，自不免有許多困難之點：

- 「1 有些條目，兒童不能自主，難以使之實踐。
- 2 有些條目，兒童因家庭經濟關係，難以實踐。
- 3 有些條目，離開學校生活，才會發現，教師沒法考查。
- 4 有些條目，似乎太抽象，教師不但沒時間去考查，簡直沒法去考查。
- 5 有些條目，兒童抑制力薄弱，恐成人亦難以實踐。
- 6 有些條目，是有機會的，習慣養成既不易，教師考查也困難。
- 7 有些條目，似乎本身有些抵觸的，兒童無所適從。」

這雖是本市第三學區輔導會議各校報告出來的困難點，怕也是一般小學都會感到的吧！推原這種「難以實踐」與「沒法考查」的條文，當然不無可以實踐與可以考查的商榷之處，只要能更進一步的加以研究和施行。而條目過多，編排不易，困難就發生於此。

從前的浙江大學初等教育處，曾經把江浙兩省的附屬小學及實驗小學的訓育標準十四種，做了一個統計，發見各校意義相同的條文，排的度數各不相同，而且差的很大，如：

- 1 吃東西有定時.....有的排在第二度，有的排在第九度；
- 2 不大聲呼喊.....有的排在第一度，有的排在第八度；
- 3 身體要清潔.....有的排在第一度，有的排在第九度；
- 4 服裝要整潔.....有的排在第一度，有的排在第九度；
- 5 小事情不哭不告訴.....有的排在第一度，有的排在第八度；

6 待人要和氣……有的排在第二度，有的排在第十二度；

7 服從多數人的意見……有的排在第四度，有的排在第十一度；

8 愛惜借來的東西按期歸還……有的排在第三度，有的排在第十度。

每度代表半個學年，相差至七度以上，就是同一條條文而各校施行的時期，有了三學年半以上的出入。即使部頒的公民訓練標準規定的低中高三段施行的時期認為經過專家的研究而可以應用，在低中高每段之中的四度，第一度和第四度有一學年半之相差，每一條目的排列，究竟那一度是適當的地方，很不易有正確的標準，這是第一點。這種條目的排列，採用圓周式還是直進式，倒大有可以斟酌的地方。從前中大實校的「好國民」，是分爲低中高三個圓周，每個圓周的德目與條目，隨着兒童的生活狀態逐漸擴大其範圍，而每個圓周中的德目與條目，仍視其習慣之需要繼續訓練與否，第一圓周的條目，第二圓周還是繼續訓練，各個圓周都可以自成一個系統，對於條目的實踐有反覆學習的機會，就是中途進學與中途退學的都有相當的訓練，不致發生障礙。現在公民訓練

標準是依着直線進行，實施起來會否發生困難，這是第二點。關於公民訓練中之強健與清潔條目，共有四十六條；衛生科中衛生習慣，共有十八條，按照學年分配的結果，發現兩歧之處甚多：

- 1 每天早晚洗刷牙齒：衛生科列在一二學年，公民訓練在三四學年；
- 2 每星期至少洗澡一次：衛生科列在一二學年，公民訓練在三四學年；
- 3 用自己的茶杯，食具和手巾：衛生科列在一二學年，公民訓練在三四學年；
- 4 食物必細嚼然後下咽，除正餐以外，不吃閑食：衛生科列在三四學年，公民訓練列在一二學年；
- 5 呼吸時必閉口，不要用手指挖耳鼻：衛生科列在三四學年，公民訓練列在一二學年；
- 6 指甲要剪去：衛生科列在三四學年，公民訓練列在一二學年；
- 7 每夜八時睡，次晨六時起身，早晨醒後，立即起床：衛生科列在五六年，公民

訓練列在一二學年；

8 保持全身的整潔美觀；衛生科列在五六年，公民訓練列在三四學年。

公民訓練與衛生習慣的條目，如此參差顛倒，教學上的聯絡是否感覺困難，這是第三點。公民訓練的條目不是法律，可以強行遵守，而應從兒童實際生活上生出中心問題，以為訓練的根據。設使固定條目，分配於各學年各學期各學月，使兒童依序學習，兒童必以為動機非發自本身，容易誤會一切條目，是為教師為學校而學習，訓育毫無功效。如何而能適合兒童的實際生活，以供給運用條目的機會，編排更非易事，這是第四點。

因此，我們要很適當的排列公民訓練的條目，必定感到十二分的困難。各校如能編排一個初步的假定，經過相當時期的試行，以事實為根據而隨時加以修正，自然較為完善。現在舉兩個通行的編排方法於後：

(一) 將全部訓練條目都編入階段內，其原則如下：

- 1 具有基本性質的條目，列入最前階段；
- 2 偏重於個人生活，家庭生活性質的條目，列入較前階段；
- 3 偏重於學校生活，社會生活及粗淺的道德觀念的條目，列入較後階段；
- 4 偏重於社會生活，政治生活，職業生活性質的及抽象道德的條目，列入最後階段；

- 5 兒童本能發現較早者，列在前，較遲者，列在後；
- 6 具體而易行的條目，列入較前階段；
- 7 抽象而難行的條目，列入較後階段。

(二) 將全部訓練條目分爲「基本訓練」「活動訓練」兩部分，其原則如下：

- 1 具體而易行的作爲基本訓練的條目；
- 2 抽象而難行的作爲活動訓練的條目；
- 3 有特殊性質的作爲基本訓練的條目；

4 有普遍性質的作爲活動訓練的條目。

(三) 如何舉行公民訓練每週特定時間的教學？

每週特定的六十分鐘的公民訓練時間，或者分作三次間日教學，或者分作六次逐日教學，可視各校的實際情形而定。主持指導的人員，教師多而學生多的學校，可組織訓練團，由訓練團導師負責；人員少的學校，就由級任教師負責指導，俾訓教能合一。一般小學裏，都把公民訓練的時間排在每日上午的課前十分鐘，在課室裏舉行，但也不必一定這樣的呆板。排在每天工作時間表最後的一節，考查反省或其他訓練，得以不受時間的牽掣，且可把一天裏一團或一級的共同缺點，有了一個檢點糾正的機會，也未始不可。如能每週有一次的時間在課外行之，作團內級內或團際級際的種種共同活動，或赴郊外及其他幽靜處所舉行，更能引起兒童的興趣，增加師生的情感。

公民訓練的教材，也是值得研究的問題。有的在條目上加以做法，如：「我知道多吃糖果，要損牙齒的，所以『我不多吃糖果。』」意義更加顯明了。有的在中級段起一

因爲低級有文字的障礙——條目下都加以說明，如：「我做事的時候，要盡心做」——做事而不盡心，等於不做，表面上似乎在做，實際上不放在心裏，或分散心思，那末效力一定很少。」這樣，會使兒童容易瞭解他的內容，堅確他的信仰，引導他從知而到做的途上去。我們還可以把每條條目的做法具體的敘述出來，如：「我不把不能吃的東西放在嘴裏」——應例舉銅元，石筆，鉛筆，手指，貝殼，玩具等不能放在嘴裏；不是吃的東西不能放在嘴裏等。」使兒童知道這條條目的做法如此，才能切實去做。

教學公民訓練的方法，可分四個步驟，第一、使兒童因感情的誘發感覺需要；第二、因需要發生信仰；第三、因信仰才立志去實行；第四，由實行而養成習慣。教學的過程如左：

- 1 特定目標 —— 喚起注意 —— 講述討論 —— 商定條目 —— 計劃實行 —— 督察考查
- 2 偶發事項 —— 報告事略 —— 討論批評 —— 決定條目 —— 計劃實行 —— 考查結果

(四) 訓練條目排定之後該怎樣指導兒童去實踐？

公民訓練着意在改善兒童的行為，培養適當的理想，固然不是專要他們了解某某條目的意義。然而要培養他們有相當的認識，正當的態度，正確的判斷，至少對於每一條目經過相當的訓練，能有深切的了解。否則，只根據條目去強行實踐，會趨於盲從和盲目。訓練條目分度排定之後，怎樣引導兒童去實踐，可以把方法來討論一下：

1 內容的探討 就兒童的動機，提出相關的條目，從正的或反的方面加以詳盡的研討，使兒童有充分的了解。

2 故事的講述 不論採用直接的或間接的故事，必須含有豐富的意義，並暗示實行的途徑，才能引起兒童的興趣，熱烈的感到要怎樣去實踐的需要。

3 方法的指導 「玩具不能放在嘴裏，手指不能放在嘴裏……」這是很具體的指導兒童去實踐的方法，每一條目都應這樣的分析指示。

4 活動和組織 舉行各種比賽，如清潔比賽，秩序比賽，勤惰比賽等；組織各種團體，如幼童隊，儲蓄會，同樂會等，在這些活動之中，收到積極的公民訓練的效果。

5 設備佈置 環境對於兒童的生長有極大的關係，故應根據公民訓練規律，施以適當的佈置和設備。定時定地的或分組的或臨時的，視其不同的需要，設置標語，圖表，用具等。

6 教學聯絡 公民訓練是各科的總綱，有關於衛生體育的，有關於自然社會的，有關於音樂美術的，有關於勞作的，就是國語算術的選材方面，也須不背公民訓練的標準，所以隨時要和各科聯絡，或組成設計單元，使各科與實際生活發生關係。

7 家庭聯絡 公民訓練須與家庭切實聯絡，家庭常把兒女的特性報告學校，學校也把兒童考查成績定期報告家庭，以求互相合作，此層以後還當詳述之。

8 消極處理 消極處理不是最有效的方法，非萬不得已時最好不用。消極處理時，應注意於錯誤的糾正，而防止懲罰的濫施。如沒有帶乾淨手帕的兒童，叫他立即回家去拿，給兒童以深刻的改正的印象。

(五) 施行中心訓練的最大價值在那裏？辦法如何？

公民訓練是兒童全部生活的一貫的訓練，是屬於縱的方面的；中心訓練是為應付某一部分的需要而舉行的集中訓練，是屬於橫的方面的。中心訓練的最大價值，在能隨機利用兒童生活上的一切重要問題，作為一時的共同的訓練，對於訓練的事實和意義有更明確的印象，態度和習慣的養成，有更真實的效果。

中心訓練的作用，一種是因兒童生活方面發生某種不良行為，要藉中心訓練去改正過來，如開學以後，學校的秩序很紊亂，就舉行秩序訓練週，特別注意於秩序的改正。一種是順應兒童的心向與動作的興趣，施以適當的訓練，如學校舉行小運動會之前，兒童的興趣很高，就施行運動訓練週，順應兒童的心向，以為技能和道德上的訓練。中心訓練各校都在實施，辦法似乎可以不必費詞，現在簡單的提出幾個要點：

一、編排德目的步驟

- 1 調查校內兒童缺乏的良好習慣；
- 2 審察那幾種良好習慣是目前最所需要的；

3 將最需要的良好習慣，分配於相當的時間。

二、擬訂條目的方法

1 應用公民訓練標準中的條目；

2 根據公民訓練標準，暗示兒童共同擬訂。

三、指導條目的實踐

1 訓練週中全部條目，兒童一律實踐，這是一種方法；

2 把全部條目分爲低中高三個階段，低段做到最容易的幾條，中段除本階段條目外，又須做到低段條目，高段則須全部做到，這又是一種方法。

(六)怎樣去切實聯絡家庭以增加訓練的效能？

照目下社會的情形，家庭已把兒童整個的教育責任交給學校，他們完全抱着不問不聞的態度。一方面可說是家庭對於學校的絕端信任，而加重了教育的仔肩，一方面也就是家庭對於兒童的毫不注意，而減低了教育的功能。實在，除少數開明的家長以外，大

多數家庭還是未受教育，不知教養兒童爲何事。真正的要改進兒童教育，還須大兜圈子，從父母教育家長教育入手。

兒童生活的時間在家比在校要多一倍以上，良好習慣的培養，學校更不及家庭的易於爲力，二百六十七條公民訓練標準，很多是須賴家庭去督促指導的，凡是身任兒童教育的人，誰都知道公民訓練標準的要切實施行，學校非得和家庭聯絡不可。所難的還是一天到晚的忙於校內的工作，時間竟不允許他們從容地去聯絡家庭。

因此，我要提出一點意見，聯絡家庭是精神的，不是形式的，是長期的，不是一時的。學校方面，能夠在可能範圍內，不更動校內的教師，級任教師更能依着年級遞升，使教師對於兒童的家庭十分親近，學校的社會環境完全明瞭，許多枝節的問題均可迎刃而解。如果能打破壁壘，開放學校，家屬和教師如同一家人的常相往還；並忙裏抽閑，兼辦各項民衆教育，使學生的父兄母姊也到學校裏來受教育，那是一定可以幫助兒童教育更有效的推進。

普通學校和家庭的聯絡，不出乎三種方法：

一、教師到家庭裏去

到家庭裏去，大約是關於一個兒童的事情，須和家長去接洽；或者這個兒童有病和曠課，而教師前去探問，在這種種機會中間，只要不輕易放過，都可以和家庭發生關係，由接近而趨於親善。我們爲明瞭兒童的家庭境況和在家的生活情形起見，每學期至少有一次特定的家庭訪問，這當然由級任教師或訓導團主任擔任爲最妥，如係女教師，更有許多方便之處。

二、家屬到學校裏來

家長往往爲工作所羈絆，要請他到學校裏來，有時也很不容易。在鄉村小學裏，家屬隨時有到學校來遊玩的，然而學校裏開起什麼家長談話會來，很鄭重的去邀請他們參加，反而會長縮不前。我們常常看到小學裏開懇親會的時候，家屬到的總是寥寥無幾，所以懇親會中，最好連帶舉行成績展覽會或游藝會，使他們看到兒女的成績，兒女的表

演，自然而然的對於學校的關係深切起來，情感增厚起來。趁這個時機，就可共同的或個別的與家長作多種的談話，如對於學校教導實況的報告以及兒童在校生活與在家生活的報告徵詢等。

三、雙方用文字來傳遞

家長很多是不識字的，要用通信簿或報告表等來互通消息，這是根本不易見效的辦法，而公民訓練標準的要家庭來幫助督促指導，差不多就用這種雙方用文字來傳遞消息的辦法，其效果就可想而知。所以我們第一步只有從比較開明的家庭做起，文字力求淺顯，手續必須簡便。補救的辦法，可施行誠實訓練，讓兒童樂於承認自己的錯誤，或證明別人的過失，所謂「誠實記分法」者；或教師自行觀察和考查，如「我每天早晚要刷牙齒」一條，不必經家庭的報告，只看牙齒的清潔與否而斷定其能否實踐。

我們把一個小學的家長考查表摘出幾條來檢閱一下，簡直會使你無從措手：

條 文	家 長 的 意 見
我飯後一定要漱口	可以不漱口
我在課外觀看有益的書報	有時看
我應當做的事，一定要做，並且要做得好 我在大庭廣廈間，不失平時恬淡的態度 國家社會有大難的時候，我要盡力扶持，並 且有犧牲的決心	雖蓄此心尚乏能力
我要幫助殘弱和困窮的人 社會團體委託我做的專情，我一定熱心去做 我熱心參加社會的合作運動	年齡尚稚未能測其結果
別人有急難的時候我要竭力幫助 我受了師長的獎譽要不驕不傲 我和人家約會一定準時踐約	本學期中尚未遇到此項事情無從 應酬

前兩項是以證明行為的考查容易漫無標準；後三項則因機會能力等的關係更是沒法

考查了。

(七)用什麼方法來考查公民訓練施行後的結果？

學業的考查，到現在還很難有具體的，正確的，客觀的可以表示該兒童的成績究竟達到如何程度的方法，行爲，態度，思想等那是更加難以測量了。一條條文做到了，給他幾分分數，習慣有難易之分，固然是毫無標準；就是做到了，打一（<）做到記號，不做到的，打一（？）尙未做到記號，因爲行爲有時機與情境的複雜性在，也未見得一定是可靠。

下面不過舉出幾種考查的方法，以供參考：

一、記載法

我們要瞭解兒童的動機，施以適當的處理和指導，最要緊的是把兒童行爲的動機，動作和處理的方法簡單而具體地記載起來，這樣，到後來不但對於兒童的認識日益明確，行爲的考查也就是最真切的方法。

二、測驗法

1. 是非測驗 下面的問題，對的在括弧內打一「+」號，錯的打一「-」號：

勺、我每天記日記……………()

父、人家做事失敗了，我很開心……………()

勺、指甲留得很長……………()

2. 認識測驗 下面的每段事實之後，寫着「欺」「誑」「偷」「是」四字，如果兒童認為那件事情是欺侮的，就在「欺」字上打一「○」；是說誑的，就在「誑」字上打一個「○」；是偷竊的，就在「偷」字上打一「○」；如果兒童認為那件事情是對的，就在「是」字上打一「○」：

勺、我看見一個年老的人跌在地上，就把他扶起來……………偷欺是誑

父、我在公園裏散步，看見好看的花，就摘下來……………偷欺是誑

勺、先生叫我做一件事情，我忘記了，先生問我有沒有做，我說做的……偷欺是誑

3. 判斷測驗 下面一段故事之後，有(1)對的，(2)錯的，(3)可以原諒的，一個個在括

弧內填起(1)(2)(3)來：

勺、張志明跌了一交，把校庭裏的花折斷了……………()

勺、王克義看見許多同學在欺侮一個弱小的同學，他也去加入了……………()

勺、陳和把一個同學的硯池撞破了，他向他謝罪，并承認賠還……………()

4. 態度測驗 下面的事實，可分爲(1)很嚴重的，(2)不十分嚴重的，(3)不嚴重的三種

態度，你可以在你認爲是那一種態度上劃一條「——」線：

勺、趙景明常常曠課的。

我認爲趙景明的常常曠課是(1)很嚴重的，(2)不十分嚴重的，(3)不嚴重的

勺、今天上美術科的時候，丁坤山把顏料盤忘記帶來，只能向同坐的一位同學去

借用。

我認爲丁坤山的忘記帶顏料盤是(1)很嚴重的，(2)不十分嚴重的，(3)不嚴重的

——參照上中實小公民訓練的理論與實際——

這樣用測驗方式來診斷兒童的習慣，態度，理想等的是否正確，從一年級至六年級都可適用，不過低年級有文字的阻礙，只得用口頭陳述題意的。

三、表式法

兒童習慣的好壞，是多方面要負責督促之責的，所以成績的考查，至少應總核兒童自己的反省，級任導師的觀察，全校教師的觀察，兒童家庭的報告，兒童自治團體的報告這幾方面。本市第四學區各小學考查公民訓練標準施行後的結果，用以下這六種表式：

1 好公民自省表——學生用

好公民自省表 年度 學期

我的姓名是	在	年級	學期	年	歲	男或女	劃記號				
							1	2	3	4	5
把自己的行為想一想											

記號做到畫「○」做不到畫「？」

3 好公民考查表——家長用

好公民考查表

考查家長姓名() 年 月 日

請看！貴子弟做到好公民的程度怎樣？

兒童姓名是 在 年 級 學 期 年 歲 男 或 女

好公民條目

說 明	劃「○」沒有做到劃「？」。家長考查簽名蓋章後三天內帶回家長在每個做到的記號上蓋章或簽字	劃「○」沒有做到劃「？」。家長考查簽名蓋章後三天內帶回家長在每個做到的記號上蓋章或簽字	劃 記 號		
			兒童自省的結果	家長考查的結果	總評
1. 記號——做到劃「○」沒有做到劃「？」。家長考查簽名蓋章後三天內帶回家長在每個做到的記號上蓋章或簽字					
2. 本表在學期將終前一週由兒童歸呈家長總核簽名蓋章後三天內帶回家長在每個做到的記號上蓋章或簽字					
3. 在家長考查結果——標所家長在每個做到的記號上蓋章或簽字					
4. 與家庭無關的條文家長可不必記載					

家長簽名蓋章

4 好公民臨時考查表——科任教師用

(年級) 好公民臨時考查表

(考查者) 科導師

() 年 月 日

先生！請將該級兒童有違反好公民條目的事實隨時填記爲荷！

() 年級級任 () 敬啓

姓 名	做不到的記號									
	好公民條目									

說明

1. 每次偶然看到某兒童違犯了第幾條就在這條記一「？」號看到二次三次四次把「？」號累記
2. 此表須於放假前一週交級任總核

5 好公民檢察表——兒童自治團體用

(年級)

好公民檢察表

坊長 () 年 月 日

第 坊		第 間		問長姓名 _____							
姓名											
做到沒有？											
好公民條目											
自省的結果			被檢察的結果			自省的結果			被檢察的結果		
或人數			或人數			或人數			或人數		
檢察者姓名			檢察者姓名			檢察者姓名			檢察者姓名		
自省的結果			被檢察的結果			自省的結果			被檢察的結果		
或人數			或人數			或人數			或人數		
檢察者姓名			檢察者姓名			檢察者姓名			檢察者姓名		

說明

1. 此表由坊長分發各間集會互相檢舉。
2. 先由坊長檢查各人自省表結果，抄填於本表自省結果欄，再集會互相檢察，以便對照。

6 好公民總核表——總考核用

好公民總核表

總核表() 年 月 日

兒童姓名是		在		年 級		學 期		年 歲		男 或 女	
考 核 的 項 目											
好 公 民 條 目											
兒童自省結果		級任考查結果		家長考查結果		科任導師考查結果		團體檢察的結果		總 結 果	
1. 此表在學期將終前一週，由級任導師統計。 2. 級任教師總核後須評定等第於放假時填記成績報告單。								做到的條數總計		第 等	
說 明											

兒童自治

徐蘊暉

直到現在，小學裏的兒童自治，還很少顯著的成績。有人以為知識能力都很幼稚的兒童，根本夠不上要他們自治。其實，兒童自治的含義，是在供給適當的機會，使兒童在實際生活裏去學習自治，以引起他們自治的興趣，培育他們自治的知能，並不是純任自然的完全聽憑兒童自己去管理自己，支配自己。

兒童自治的未著成效，自有其癥結之所在，我們不能因此就認為是這種理論的不健全或不切於實際。我們無論從兒童的立場上或從社會的立場上來討論，都覺得兒童自治在小學裏是應當注重而且是必要的。

就兒童方面講：一個兒童，不能片刻不離的永久的在教師的指導之下生活着，這是無庸申述的事實。我們姑且離開事實而承認這是可能的，使兒童在小學裏所受的教育，只限於教師直接的有意識的指導，那麼更重要更有勢力的社會的指導，是被終日直接指

導兒童的教師所剝奪了。這在兒童受教育的歷程上是無形中一筆極大的損失。我們要使兒童從學校生活過渡到社會生活，使他們離開教師或學校以後，能獨自應付所處的環境，有獨立生活的知能，就須得趁兒童在學校裏求學的時期，從兒童自治方面，給他們一些從實際生活裏去學習的機會。

就社會方面講：兒童是未來社會的主人。要希望未來的社會，在民生主義的意義之下，能得健全的發展，我們須得使現在的兒童，對於自治的興趣、理想、態度、知能、習慣等，都具有基本的訓練和發展的可能，使他們將來能成爲民本主義之下的健全的公民。這等興趣、理想、態度、知能、習慣等的培養，不是單靠書本或專憑言語授受的學問所能奏效的，務須使兒童身歷其境的從實際生活裏去經歷一番，才能達到親切透澈的領域。小學裏供給兒童身歷其境的從實際生活裏去經歷自治事業的機會，實有賴於兒童自治的實施。

可以協助教師處理校務，也有人以爲是提倡兒童自治的重要理由之一。其實，這是

兒童自治有了成績以後所必然的結果，在開始或正在進行而還沒有成熟的時候，只可把處理校務，作為供給兒童自治的機會，而不應希望兒童對於教師處理校務方面有任何的幫助。假如不是這樣，當教師的，就很容易放棄自己的職責，忽略指導兒童自治的任務，以致發生任憑兒童亂動或盲動的流弊。我們從兒童個人的立場上與社會的立場上兩方面來估量兒童自治的價值，已足夠了解其重要，似乎無須再提到協助校務或其他方面的理由了。

以上是對於誤解兒童自治與因為這種誤解而疏忽兒童自治的作約略的解釋。現在，再就小學裏實際的情形。將兒童自治未著成效的兩個最大的根源及其改進的辦法，略述如下：

一、組織方面

市縣制或村里制，是現今各小學兒童自治組織最通行的辦法。這種辦法的由來，實際從事於小學教育的同人，多以為是根據「學校社會化」的理論，其實，這種把現行社

會制度，整個的搬到學校裏來應用，只可說是模擬社會，而「學校社會化」這種理論所希望的事實，却不一定是這樣模擬的。譬如使一羣喜歡拍球的兒童組織一個拍球隊，使他們對於這個拍球隊都具有共同的目的，並且對於這個目的都有興趣，因此各人都按着目的約束各人的特別活動，這樣一來，這個拍球隊，就成了有社會性的團體了。又如使兒童選舉幾個人擔任教室裏整潔的事情，這幾個被選舉的兒童，因為受了團體的付託，願意共同合作的替團體服務，這也是一種有社會性的生活。這兩件事例，並不像市縣制或村里制那樣從形式上去模擬社會的組織，却都含有社會化的意義。

當初，美人創設學校市的起因，是爲了當時學校裏的學生過於放縱，教師無法制止，藉此使學生自治以資約束。其主要目的，在使學生在同一意志之下，作有系統的合理的組織，共營團體生活，以團體的力量來指導或制裁個人。就這創設的目的而論，不能說不含有社會化的意義，但決不是有意模擬社會的組織。模擬社會的現狀，對於兒童未來的生活，未必有若何的幫助。目今的社會正在劇變着，誰能擔保明日的社會是和今日

一樣呢？更有應該注意的：兒童有兒童的社會。我們須就兒童社會裏面，使兒童從已有的經驗，進而求得適應與創造未來社會的知能。現在各小學對於兒童自治，似乎只着眼在社會而忘記了兒童；因此，兒童往往不感到切身的需要，或以缺少相當的知能而不能切實進行，遂致一切活動，往往仍由教師支配，或竟任其停頓，徒具組織系統之形骸與自治事業之名稱，而實際上無工作。在這種情形之下，積極方面，固無成績之可言，消極方面，却於無形中給予兒童徒掛虛銜，與不負責任等許多不良的印象。

今後的兒童自治，我們應先就上面所述的組織拍球隊與選舉兒童擔任教室整潔事宜的兩件事例，認清「學校社會化」的含義，然後從兒童的生活裏面，去找出社會性的活動來，使組織方面，依照下述辦法加以改進：

(1) 注重自治的活動不尚組織的形式

在開始指導兒童自治的時候，應就兒童生活裏面已有的或所需要的各種活動，如踢毽子，滾鐵環，演講競賽，管理圖書……等，照上面所述組織拍球隊和選舉兒童擔任

教室內整潔事宜的辦法，使它在含有社會化的意義之下，指導兒童切實進行。每一種活動，可各自成立一個團體，不必顧到組織上的有無系統。舉例來說：譬如就上述踢毽子和滾鐵環兩種遊戲活動來指導兒童自治，我們不必顧到組織系統的形式，先設立運動部或體育部來管轄這兩種活動，只要就這兩種活動，指導兒童成立兩個各自獨立的團體，使這兩個團體成立的經過與組織的情形都含有社會化的意義，以後，這兩個團體一切的活動，都能在兒童自行支配與管理之下，有興趣有規律的按步進行，這已足以代表兒童自治的一斑。那採用市縣制或村里制的徒具規模而絕少工作的情形，實不如這種注重切實有效的自治活動而不注重組織系統的形式，較為合理而易行。

(2) 從無系統的組織到有系統的組織

兒童的自治活動，因為實際的需要，逐漸到了繁複的時候，各種活動團體相互間的關係，因為缺少有系統的組織，往往感覺到呼應不靈或指揮不便。在這種情形之下，教師應指導兒童就已有的各自獨立各種活動團體，整理成一個有系統的組織。譬如上述

踢毬子滾鐵環兩個遊戲活動的團體，到了高蹺、乒乓、足球、籃球……等逐漸設立以後，對於設備與時間等的支配，必須統盤規劃一個總合的組織，才能使各項活動進行無礙。教師在這個時期，應指導兒童合併各項遊戲活動的團體，組織一個運動部，使踢毬子滾鐵環……等團體組織，都隸屬於運動部之下，將所有關於運動部的活動，都由教師指導兒童去支配和管理，這樣，關於運動方面各種活動團體的組織，就比較有一個系統。其他如學藝、圖書……等部，也照同樣辦法，視實際之需要，逐漸整理改組，然後進而聯絡各部，成立一個總攬各部的組織如學生會之類，使全校各種散漫的各級各自為政的團體，成爲一個上下一貫縱橫聯絡的有系統的組織。這種組織的辦法，是由散漫到整齊，從無系統到有系統的。兒童從各種各自獨立的自治活動裏面，已經對於自治事業具有相當的興趣和經驗，因此，在較爲複雜的有系統的自治團體裏面，也自易應付而著成效。但是這種有系統的組織，必須在實際上感覺到切要而爲兒童所能了解與運用的時候，方可產生；否則，就無須急於在組織上求這樣有系統的形式。

兒童自治團體，到了有系統的組織以後，究應採用學生會與級會的辦法，還是採用市縣制或村里制，這似乎是不成問題的，只要兒童對於所規定的組織能確切了解而能運用。但是就接近兒童的實際生活而言，既然學生會與級會等一類的組織，也含有社會化的意義，實無須一定要採用市縣制或村里制。而且採用市縣制或村里制，對於設備方面，必須具有相當的規模，假使因陋就簡，任意指定一個場所，只陳列着幾張課桌椅，也稱它是市政廳或縣政府，那似乎有點近於滑稽。

二、指導方面

上面曾經說明：所謂兒童自治，實含有使兒童學習自治的意義。講到學習，當然是需要指導的。在形式的機械的教育之下，各科教學，有了經過選擇和組織的固定的教材——課本——尚且須要教師指導，而況兒童自治，是從複雜的兒童生活裏面去學習，並沒有選定的教材足資依據的呢？

我們在檢討兒童自治的成效的時候，對於兒童自治的指導，曾經用過多少時間和精

力，這是一個值得反省的問題。現在各小學對於兒童自治，往往以爲是課外的活動。假使這一「課外」兩個字的意義，是作爲規定的各科課程以外的解釋，而對於兒童自治的活動，也與各科教學同樣的指導兒童進行，使兒童在齊一的班級教學之外，能得比較可以發展個性的兒童自治活動以資調劑，這固然是在新教育的潮流之下所希望的；可是事實上往往有許多教師，把課外活動看作是分外的的工作，因此，對於兒童自治，就絕少能與自己所任的教課同樣的切實負責指導。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兒童自治的難有成效那是勢所必然的。

假使我們在兒童學習自治的意義之下，真實的承認兒童自治的活動，是和各科教學同樣的重要或更爲重要的，我想決沒有人反對兒童自治是應由教師多加指導，也決沒有人不自覺兒童自治的缺少指導，對於兒童未來的生活是有極大的影響的。現在各小學對於兒童自治的指導，所以未能像各科教學同樣的切實負責，雖是因爲注重讀寫算的舊教育，在社會上還佔着大部分因襲的勢力，可是最大的病根，似乎還在教師的工作太忙，

一天到晚，只夠應付教課以內的任務，遂致無暇及此。怎樣能減輕教師任課的時間，使他們的工作不致於因為過事繁重而疲於奔命，這雖然是目下討論指導兒童自治問題的一個重心，可是在本題範圍以內，對於本問題是無可使我們有澈底的辦法的。現在只就個人認為比較可行的辦法，概述如下：

(1) 利用各科教學的時間 與各科教學有關係的各種自治活動，可與各科教學聯絡指導。譬如在社會課討論到集會結社的問題，就指導兒童組織級會或整潔委員會，在體育科練習過球類遊戲，就指導兒童組織足球隊或籃球隊等，使課內教學與課外活動打成一片。這種辦法，不但可以節省教師課外指導的時間，並且可以使兒童得到實地練習與由做而學(learning by doing)的機會。

(2) 利用教師娛樂的時間 教師應該有娛樂的時間，而且事實上也不是絕對沒有娛樂的時間，這大概是任何人都承認的。兒童自治的活動如音樂遊戲之類的團體，——國樂奕棋等——原來都是屬於娛樂的。教師能使每天的生活有一定的規律，把規定娛樂的時

間，與指導兒童練習這類活動的時間相聯絡，這也足以於無形中減輕教師的工作。只要教師能把工作當做遊戲看，在兒童的隊伍裏面，能與兒童表示同情，實在可以使教師在指導兒童這類活動的時候，得到不少的愉快。

(3) 注重開始的指導 每一種自治活動開始的時候，教師應喚起兒童的興趣，並使他們了解這種活動的目的，然後和他們共同計劃，督導他們切實進行。在這時期內，教師對於這種自治活動的指導，應多費些時間和精力。直到兒童對於這種活動能自動的進行，似乎已養成了習慣以後，那就無須教師多加指導了。假使能照這辦法注重開始的指導，一定可以減少以後許多的麻煩，而達到所謂能使兒童協助校務的目的。教師在這樣的指導上所多費的時間和精力，實於無形中足資彌補的。

(4) 培養基本的知能 各種自治活動開始以前，應使兒童對於這類活動具有基本的知能，然後可以行所無礙；否則，教師在指導上一定要浪費許多的時間。譬如組織救護隊或設立巡察團，應先在課外特設一種救護班或巡察團團員訓練班，招收加入這種組織的

兒童加以訓練，使他們具有救護或巡察的基本知能，然後俾以任務，才可以使他們勝任愉快。倘若使一班未經訓練缺少基本知能的兒童，去擔任這類職務，勢必要增加教師指導的時間而反難有效。但是這種課外訓練班的組織，事實上倘非出於必要，仍應照第(1)項辦法，將應有的課程，支配在適當的教課內教學，以節省教師課外指導的時間。

(5) 審選自治的領袖 兒童自治的領袖得人，往往可以減少教師指導的工作。雖然自治的訓練，應該普及於全校的兒童，可是領袖人才，並不是普遍的，我們自應加以審選。現在各小學自治活動的領袖，有的是由兒童輪任的，有的是專由能力特強的兒童擔任的，這兩種辦法，都易使教師在指導上發生困難。前一種辦法，兒童對於所有任務，往往不易熟悉，須由教師常加指導。後一種辦法，又易使各種自治活動的職務，蠅集於少數兒童，以致難於應付；而且在這少數的領袖兒童脫離了以後，往往難得繼任的人才。倘能參用考試制與選舉制，就各種自治團體的性質，分別考取若干候選人，然後使兒童選舉，並且採用候補與自治人員養成班等辦法，也許可以補救上述兩種辦法的缺憾，而

減少教師指導上的困難。

(6) 組織簡易的集團 在繁複的有系統的組織之下，教師對於兒童自治的指導，勢必需要較多的時間和精力；倘若照上述組織方面第(1)項辦法，就兒童生活裏的各種活動，各自獨立的成立各種簡單的組織，當較輕而易舉。這種集團的自治活動，除與教學聯絡實施外，須要教師在課外指導的時間也許是很少的。這在學級較少的小學，頗為切實可行。雖然兒童自治終極的目標，尚不在此，却也遠勝於無。

以上辦法，只就有關教師指導時間的各項，略敘管見以資研究。其他關於兒童自治指導的問題，實不一而足，我們能在兒童學習自治的意義之下，運用教學上所有的原則與一個單元設計的歷程來指導兒童每一種的自治活動，則於兒童自治活動的指導，已思過半矣。

本文的目的，在根據目前各小學實際的情形，發表我個人自以為是兒童自治未著成效的兩大問題——組織問題與教師指導的時間問題——的意見。關於兒童自治的其他問

題，散見於書籍論文者實多，故不一一闡述。茲將手邊所有這類書籍與論文開列如后，以供初等教育同人研究本問題的參考。

- (1) 兒童自治事業的指導(一冊) 鄭秉德梁士杰 兒童書局
- (2) 兒童自治施行實況(三冊) 教育叢著之一 商務書館
- (3) 兒童自治指導(一冊) 小學教育叢書之一 省教育廳
- (4) 從公民訓練說到兒童自治 束樵如 兒童教育五卷六期
- (5) 學生自治團體應如何組織 山東分社 兒童教育五卷六期公民訓練如何實施第(四)段
- (6) 尙公學校兒童自治之今明昨 馬精武 教育雜誌廿一卷五號
- (7) 上海中學實驗小學兒童自治概況 盛朗西 教育雜誌廿一卷五號
- (8) 兒童自治中的人選問題及其解決辦法 馬精武 教育雜誌廿二卷十號

懲罰與獎賞

黃翼

——杭市第三區第八次輔導會議講演提要——

有些人以為在兒童訓練上，一切獎賞與懲罰，皆利少害多，應該一概廢除（參看開明書店出版之兒童與家庭，第十一二節）。這句話乍聽似乎偏激，然而一般家庭學校常用的懲獎，弊害叢多，却是實情。我們不敢希望本市小學校，從此廢止一切懲獎，但希望能深切地認識種種可能的弊害，庶於選擇懲獎方法及實施時，可以避害取益。

懲獎如係有價值的方法，其價值必在乎能影響兒童以後的行為，使人於善，——能扶助兒童性格的發展，使更加健全完美。自教育的觀點看起來，除此之外，懲獎別無存在之餘地。

原始人的觀念，並不是這樣。原始人對於懲罰的見解，是報仇的意思。所以說：「殺人者死」「一個眼睛賠一個眼睛，一個牙齒賠一個牙齒」。現在號稱文明國家的法律

，很多地方尚不脫這種原始的見解。這種見解，着眼在既往已成已遂的事實，注意在「公道」，在使受害的人快意；不是從受罰的人將來性格行爲的發展着想的，所以不是教育的觀點。

許多人罰兒童時，是被他氣不過，所以罰他一頓來洩氣的。反之，小孩子做了一件事使他們喜歡，就賞他一下。這種懲獎，是大人用來做宣洩自己情感的路徑，并未計及此懲此獎對於兒童的影響何如，也不是教育的觀點。

又有人因爲要維持師長的尊嚴，所以施罰。他們以爲教師是尊長，學生是卑幼，卑幼對於尊長，應該敬服，才合於綱常的大道理。若學生違抗教員，師長的尊嚴何在，臉面何在？所以必須施罰，使之屈服，這種看法，是以教師的臉面威望爲目標，不是以這種懲罰對於學生有什麼結果爲目標，也不是教育的觀點。事實上教師如只要臉面風光，兒童也只要臉面風光；教師以壓不倒學生爲丟臉，學生也以被壓倒爲丟臉，這是兩個一般見識的人個人間的爭執。只是做教員的力大權大，占了便宜，所以常常成功地摧殘對

方，保住自己的威風。這種問題，與教育方法問題也全無關係。

惟有以對於兒童性格行爲之影響爲標準的才是教育的看法。現在我們從這種教育的觀點來看，懲獎的弊害。

獎有二忌：

(一)忌引起兒童忽略行爲的本身價值與結果，而以得獎爲行善的目標。譬如讀書的價值，在乎當時可得書中樂趣，日後又可利用所學得之智識技能。鼓勵兒童讀書時，應以此真正價值爲理由；若以獎賞爲方法，反易引起兒童忽略此點，而以讀書爲得獎的階段。

(二)忌用酬報賄買兒童不做壞事。例如兒童不吃飯，有些父母便以銀錢或他種好處哄誘他吃。如此則日後兒童再想要此酬報時，自然以不吃飯爲要挾，而且討價還價，所求益奢。

罰有四忌：

(一)忌引起兒童忽略行爲本身價值結果，而以避罰爲控制行爲的理由。凡禁止一種行爲，必常有客觀理由。譬如吐痰的惡果在乎傳染疾病，與損害美觀。教育家應儘量引導兒童注意此種天然之結果，因而控制其行爲；至於威權的懲罰，這種人爲的，無理的結果，反可以淆亂兒童的思想。

從這裏，我們可以得到一條積極方面的原則，就是：懲罰和獎賞的性質，越能使它近乎行爲，天然的結果越好。

(二)忌不明事件的真原因，一味用懲罰威壓。世人恆以爲行善行惡，在乎自己存心，此大不合科學原理。凡行爲常有複雜隱曲的心理原因，一時不易識透，例如一童一味逃學，鞭責不改，後經專家研究，方知係因曾受教師不公道待遇，憤辱出此。此外嫉妬、憂慮、懼怕等，常爲不適當行爲之主要原因。若不明真相，不從根本上清導，一味刑罰壓抑，不獨無効，且可迫出嚴重情事。因此凡遇訓育事件時，第一步當仔細診斷其心

理上原因。

(三)忌以工作或其他種兒童應有的行爲，作爲懲罰。一般學校，常有用留校、抄寫、溫書、勞作等正當行爲爲懲罰者，此實有背於教育原理。我們的目的，在乎養成兒童喜歡學校，尊重勞作，樂於寫讀。若是用這等事情做懲罰，可以暗示兒童學校是苦地方，留校是不名譽事，勞作、寫讀、皆是痛苦倒楣生活。——豈不與教育目的背馳？

(四)忌給與不良名譽及當衆羞辱。良好的行爲，高尚的品格，是建設在自重自信和他人的敬重信任之上的。一個被目爲頑童的兒童，何苦白擔虛名，必然從此更加頑劣。一個人受了衆人暗示，以爲某種惡習是他固定的根性，必然更加難以擺脫這種惡習。當衆羞辱的經驗，使人無地自容，無面目和儕輩相見，可以引起自覺卑劣不如人的心理，最爲貽害無窮。許多神經變態和嚴重的罪犯行爲，都是這種不幸的感覺的表現。因此一切造成不良名譽，養成卑劣心理的懲罰，都有永久嚴重的弊害，如將常犯規則的學生，加以特殊名號；或叫他們身上佩帶特殊標誌；或叫他們入特設訓話班；或將他的不良品

行成績，按例公布；都犯了此忌。此外如畫口圈，面壁直立，宣布不良行為，強迫當衆懺悔，公開革斥等，皆是造成羞辱感覺的惡法。

在積極方面我們亦可以提出幾條原則：

(一) 凡遇兒童有不良行為時，我們訓導他的時候，語氣應該將兒童本身和所犯行為故意分開，只怪所犯行為，不怪兒童本身。我們只指出那種行為的不好，至於這個兒童自己，我們永遠假定他是好的。無論他的行為多麼壞，犯了多少次數，我們對於他這個人，永遠表示無損傷的信任希望。

(二) 只要他有絲毫真正進步時，我們便應很敏銳地覺察着，領略着，并且明白表示稱許，使他對於自己，增加了自信自愛之心。

(三) 一切訓斥懲罰，都要個人的，不公關的，替犯規的兒童，顧全臉面。

總上所說，懲獎可能的弊害甚多，而且常是很嚴重的，——特別是懲罰。因此有許多專家，對於懲獎方法，認為對於兒童的品格的發育，害多利少，是很危險的工具，主

張廢而不用，——我們希望學校中每遇施行懲獎時，先想想所用方法，是否犯了上面所說的幾個忌點，然後實施。兒童的行為，以其自然的經驗，與同輩共同生活的磨礱，自然會逐漸修改。有罪施罰，縱使有害，其害尚小；罰得不得當時，其為害於兒童一生之發展者大。想到這裏，不得不懷然而懼。以這兩害來較量一下，我們凡遇懷疑時，寧願毋濫。

(附)小學兒童懲罰問題之社會的觀察

方元永

我參加了杭市第三區第八次輔導會議，聽過黃翼先生的懲獎問題的講演，覺得當時自己稍稍有點意見，因不善於在大眾面前說話，沒有提出討論。後來又看到黃先生的講稿發表在教育園地上，就引起我把意見寫出來，求正於黃先生及教育界同仁。

我是覺得懲罰之所以在小學教育上維持其地位的原因有二：

一、所謂懲罰的這件事，從較新的教育觀點來看，可以說是團體的制裁。學校裁判

兒童遵守的規則，名謂公約者，其意義亦即在此，我們已經知道社會進化到現在，人與人的關係，是較前更爲密切，將來無疑地是愈加密切。在這種錯綜紛雜的人與人的關係中，團體是不能不有公約，個人的行動妨害到團體的，團體是不能不有制裁。這團體的制裁，就是我的所謂懲罰。自然那種教師個人的專橫暴厲是不足以語此的。團體制裁的辦法之產出，是團體本身感到需要，自己發動的。團體需要分子的行爲有某種的限制，這是顯然的事，所以爲保持團體的健康對分子有相當的制裁，我們也要予以承認。

進一步說：教育或學校之應社會化，如今這已是無須討論的問題，不過「社會化」的積極意義，更該是着重作業的分工合作，養成兒童的協力精神，現代的生產技術，一根細針也已不是單獨一二人所能完成的了，在這種意義的教育上，團體的規約與制裁是更必要的吧，我想。

次之，我們的客觀環境是次殖民地的中國，要想在帝國主義勢力下謀解放，對民族各分子的行動，有爲較規律的要求，步伐的散漫總是減小效力的事情。加之世界的政治

，大有傾向獨裁的趨勢，這也不是偶然的現象，自有其客觀要求在。處在這種情勢下，我們在教育上來求盡量發揮個性，似乎是不必須的。

二、懲罰在目前小學的實際情形上是一個必要。我們只要想一想；一個級任教師，須負五十個兒童的管理及主要學科的授課，課外每天都須批改至少有八九十本的作業簿子，校務也得分任，他們實在不能有多餘的精力對兒童作個別的訓練，兒童的個性，好的方面未得發揮，壞的方面未得革除，在目前的實際情形下，亦是無可如何的事。現在一個態度誠懇忠於所事的教員，限於精力，也會得做出濫用懲罰的事。我不歡喜吹牛皮，老實說，自己的情形就是如此的。照現在的情形，如懲罰廢止了，教育的效能必會減低，教員的精力亦定不夠應付了。

我的結論是：小學兒童之合理的懲罰，在原則上無廢棄的必要，在實際上無廢棄之可能。

答方元永先生

黃翼

方先生將我所說的話，加以考慮，我非常感激。

那天的演講，主旨在指出通行的懲獎方法——特別是懲罰——對於兒童性格的發育，有種種可能的弊害；希望教育兒童的人，每遇將施懲獎時，先想想所要用的是否有利無害，然後實行。講時曾附帶地提到有人主張廢止一切懲獎，例如兒童與家庭的著者美國人賴勃爾。至於我自己是否完全贊同賴勃爾的主張，當時未曾注意明白表示。

大多數的心理學家和兒童訓導家，覺得有些地方，審慎地，明晰地，用一點懲罰，特別是對於年紀尚小，未能了解的兒童是有益或必需的。而且依我看來，懲罰的定義怎麼樣，本來不容易嚴格規定：有時一種處置，算不算懲罰，根本就難以區分。所以我并不堅持廢止一切懲罰的主張。

然而大多數心理學家與訓導專家，談起懲罰，總難免皺起眉頭，認為是不很高明的

訓育方法。因為懲罰是一把兩面鋒利的兇器：可以爲利，也可以爲害；到底應如何用法，才算是適當的，又很難有把握。而且就是用得最得當時也只是消極的，利用兒童最不高尚的動機（懼怕）的下策。在社會進化史上，懲罰的嚴厲與繁多，和文化程度恰成反比例；我們試將古時的滅族，烹、炮、凌遲、肉刑、和近代文化先進國家待遇罪人的辦法，比較一下，便可明白。在教育的進化史上，消極的懲罰，也漸受積極的訓導方法所替代，自個人的技術而言，愈成功的教育者，需要與實行懲罰的時機也愈少。

至於現在學校常用的懲罰，十有七八并不是以養成兒童良好性格爲標準，經過審慎的考慮，明哲的選擇的訓育方法；而只是維持一時秩序的彈壓手段，沿襲故例的無意識舉動，與用固陋不適用的倫理成見來評估兒童行爲所引起的情感作用，結果對於兒童是利少害多。——這却是我的印象。

以上是補充說明我對於懲罰的態度。

方先生擁護懲罰第一個理由，是說團體的裁判是必要的。個人的行爲必需適合社會

的利益與標準，這是當然的道理；我所謂良好的性格，也便是指行為能夠適應社會的性格。但方先生以為團體的裁制便是懲罰，廢除懲罰便是廢除團體的裁制；這一層我却不敢贊同。團體控制分子的行為，方式甚多；懲罰不獨不是唯一的方式，并且不見得是最有效的方式。社會種種積極的力量，可以使個人覺得自己是所屬團體的一部分，與全體同其前途命運；可以使他吸收團體共同的理想願望做他自己的理想願望，這種影響，才是最良好最有效的社會化的力量。更就淺近方面舉例：衣飾的時尚可以積極地影響我們審美的感覺；一個人的容儀音腔，大都是受他所與習處的人的潛移默化，於不知不覺之中形成，皆無需乎懲罰。至於認清兒童反社會行為之發生，必有種種自然的原因，應當研究診斷，然後從根本上去清除，這種科學的「控制」尤非懲罰的裁制，所能包括的了。進一步說，教育家的職務，是否在乎代表團體來裁制兒童的行為，——這是我們根本的問題。社會爲了大多數的利益，不容個人來危害，所以有刑律的裁制。刑律是犧牲個人來保護團體的，所以有死刑及無期的剝奪自由，使不能再爲害。情節輕的用刑罰來

鐵嚇，使不敢再犯。對於受罰者將來的發展與幸福，是管不着的。大抵愈原始的社會，或是愈在非常的時期，則團體之犧牲個人愈猛斷無情。裁制個人，保護團體，這是刑律根本的精神。

向來學校中所謂訓育，根本也是建設在這種刑律的見解之上，這一點曾在拙作「學校訓育的改造」文中指出（在印刷中）。現在更覺得這個觀察沒有錯誤。

我要請問海內的教育家學校訓育的目標，是否在乎消極地裁制兒童的反社會行爲？教育家的任務，是否原則上應當和警察獄吏重複？

我信仰兒童的性格，是正在發展歷程之中，發展的途徑方向，是可以控制的。我信仰教育家的任務，在乎扶助兒童各方面的發展，使每個人的社會價值，能夠達到最高程度。訓育的目標，在乎積極地，建設地指導兒童性格方面的變遷，使達於最健全良好之境。裁制不是我們最後的目的。

其次，方先生說我們應該着重作業的分工合作，所以在教育上求盡量發揮個性是不

必須的。我的原講中雖未提到發揮個性問題，但發揮個性的主張，我是情願擁護的。方先生以爲發揮個性與協力合作是相衝突的，似乎有點誤解。發揮個性的意義，是要讓每人順着他特殊的才能興趣盡量去發展，使他的社會價值，可以達於最高可能的限度；也可以說就是要提高方先生所說的「分工」的効率的一種辦法。並不是說每個人可以不顧社會，任意胡行。

方先生又說世界的政治有傾向獨裁的趨勢，所以個性不須發揮。這句話未免使我詫異。我是相信民有民治民享的根本精神的。世界上儘管有許多野人專制的獨裁者，我們負教育之責的人，難道便當替他們裁制兒童的個性，製造出一批一批的順民？方先生恐怕是一時失言罷。

至於現在的實際情形，教員太忙，不能有多餘的時間精力來對兒童作個別的訓練——這是我所十分同情的。要實行開明的訓育，制度上非有種種改革不可。我覺得第一步每校可先設一有特別訓練修養的訓育專員，專門辦理訓育方面的設施，研究指導有特殊需

要的兒童，及應付隨時發生的事件。

但是我們如果認清了訓育根本的目標，明白對付過失行為時最要在先了解其所以然，相信懲罰常是一種藥不對症的有害辦法，那麼，雖然精力時間缺乏也不應該盲目地按例施罰。來做真正訓育的替代。譬如一個醫生，替人治病，難道因為太忙不過，便可以亂投虎狼之劑？所以談起懲罰時，我總主張寧闕毋濫。

況且現在訓育情形之不滿人意，也不完全由於制度不美，教員太忙，而是由於一般人對於訓育，有根本錯誤的見解。如果教員有澈底的覺悟，認清訓育不是刑律裁制，明白懲罰不是萬應藥方，而是利少害多的兇器，那麼，雖在現狀之下，可以改良的地方已經很多了。

頑劣兒童的訓育法

市立開口小學

一、頑劣兒童訓練的意義

頑劣兒童在每個小學裏都可以碰見，教師大都厭惡這些愚魯拙劣的兒童。的確，這些兒童，確可厭惡的，他們的功課，每次測驗起來，總是落在別的兒童的後面。

學校是一個團體，我們要使兒童在學校團體活動中，繼續改造經驗，必須要訓練頑劣兒童，使不再呈出一種不良的現象來，阻碍團體生活的進行，這樣，學校就成爲一個健全的團體，而同時使各個兒童的個性得有正規的發展。我們依試驗調查的結果，知道頑劣的兒童，未必都是低能兒，就是普通高能兒，也爲發生頑劣的行爲。所以頑劣兒童訓練不是偏狹的，爲應付少數低能兒的手段，而確是對於全般兒童發現頑劣行爲時，防患於未然，改正於事後的一種設計。

二、頑劣兒童的成因

近人所著的歷史的唯物論說：「如果從個人的發展方面觀察一下，那我們就明白，個人的體質從腸胃到皮膚，都充滿了環境的影響，人是在家庭裏，街市上，學校裏，教養訓育起來的。個人所說的話，是社會發展的產物，所思想一切觀念，是過去幾世幾代

所逐漸積累遺留下來，圍繞着個人的；其他一切人類一切社會習慣，無時無刻不影響於他。個人好像一個海棉，隨時隨地吸收着新的印象，因此，便形成所謂個性。所以實際上每一個人，都包含着社會的內容，個人就是社會影響的結晶體，社會的縮影，這樣看來，造成頑劣兒童，純粹是社會的原因。

除社會成因外，還有生理和心理的成因，「研究教育的技術」一書中，曾舉出一種「診斷法」，利用這種方法，可以探究並診斷兒童的病源。他所需要的知識，是（丁）身體的條件；（戊）遺傳的背景；（己）心理的條件；（庚）情緒的特性；（辛）學校的記錄；（壬）過去的歷史；（癸）現在的活動；（子）家庭狀況；（丑）社交。

生理的成因 如近視，色盲，扁桃腺。近視，在現今社會是非常流行的病症，對於兒童智力的影響很大；又如肚子瀉出蛔蟲來，據許多教育家說，也是極有影響於兒童智力的。

心理的成因 有一位教育家，他有一次發見一個孩子，非常怕吃白開水，他後來細

細地考察這個孩子，方才知以前有一次這孩子正在吃開水的時候，忽然有一隻狗，也在他旁邊吃開水，他瞥見這狗是很骯髒的，從此他就不肯再吃開水了。這位教育家，就把這孩子關在一間房子裏，不給一點水他吃，結果，這孩子渴了，只好吃一點，後來仍舊不給水他吃，等他渴了，再給他吃，但這次，他却把那隻狗遠遠地放着，第三次把狗放得近些，他渴得厲害的時候，也管不了這狗了，後來，逐漸把狗放近，直至最後把狗放在桌上和他同吃開水，他也不怕了。這樣，他那不正確的印象，就祛除了。

三、頑劣兒童的調查

小學裏都不免有許多頑劣兒童，所以訓練上也都感到異常困難，我們要根本解決這個問題，先要調查頑劣兒童的行爲對症下藥，施以適當的訓練。

(一) 頑劣兒童調查表

級別	姓名	家長姓名	住址	頑劣的行為	法日訓練的級任教師	師任意見	家長的訓導	家長的意見	造警次數	備註
----	----	------	----	-------	-----------	------	-------	-------	------	----

(二) 頑劣行為的種類

- 1 吵鬧——包含口角，叫囂，爭辯，口出惡言，隨便亂談等。
- 2 鬥打——包含打架，凶猛，校外犯事，作無益的遊戲等。
- 3 懶惰——包含遲到，曠課，說謊，不請假，不聽講，欺騙，逃學，忘帶課業用品等。
- 4 不守秩序——包含不安靜，亂跳，亂跑，大聲叫喊，害人搗亂，時常弄壞校具等。
- 5 不整潔——包含全身骯髒，隨地吐痰，拋擲紙屑，果殼，塗污牆壁等。

6 暴躁——包含時常打罵同學，號啕大哭，強蠻不講道理等。

7 偷竊——包含好吃闊用，時常欠債，強借別人東西，借人東西不還，時發現覬覦的行爲等。

8 傲慢——包含輕浮，無禮貌，自誇，自大，無理強辯，譏誚同學，不敬師長等。

9 滯鈍——包含呆板，不喜運動，指定功課不能做到，健忘難對答等。

10 不怕羞——包含不怕人家恥笑，受罰時常嬉笑等。

四、頑劣兒童的訓育法

(一) 訓育的法則

(1) 替代法 要改善兒童某種壞行爲，一定要用一種好的行爲來替代，例如：兒童亂擲石子，教師應漸漸的教以擲石子的遊戲。

(2) 避開法 不良的環境，足以引起兒童的頑劣行爲，所以不良的環境，不要使兒童接近，例如：禁止校門口小販以及兒童入茶肆酒店等。

(3) 順適法 設法使兒童多接近良好的事物，以養成良好的行爲。例如；令兒童與女同學同教室遊戲(司空見慣)可免除男女界限的心理。

(4) 摹仿法 把歷史上偉人的事跡，和良好的同學，告訴頑劣的兒童，或令他觀摹，使他仿效。

(5) 分心法 兒童做頑劣行爲時，我們就用方法，使他注意到別的事物上去，而忘却他所做的頑劣行爲，例如兒童暴躁發怒的時候，教師講一則有興味的故事給他聽聽。

(6) 反省法 兒童犯了過失，教師就用很誠懇真摯的態度，提出幾條要點來，叫他仔細的反省。

(二) 實施的方法

(1) 聯絡家庭 時常舉行家庭訪問，將兒童頑劣行爲告訴家長，在可能範圍內改善他的家庭。

(2) 共同生活 儘量使兒童過一種共同生活，在行動中糾正他的錯誤。

(3) 個別談話 兒童有了錯誤，我們也不急急的問是問非，追根窮源，使他慌慌張張，一無可說；我們當以和藹的態度，從旁的事情和他慢慢的談起，或談談社會的情形，或講講父母的苦心，再講講他將來的希望，無形中使他懺悔，使他流淚；不過憑我們的經驗，談話的地點要在偏僻幽靜的地方，使大眾不得看見，而時間不必拘定。

(4) 加重責任 我們時常使兒童有服務的機會，加重他們的責任，使他們沒有犯壞行為的時間，並可從服務當中使他知道個人和團體的關係，作事的困難，領袖的苦衷，服從的美德。課內發問回答，都要使他負責，藉此可以免了許多無謂騷擾；課外時，我們時常叫幾位頑劣兒童到房間裏來，叫他整理書桌，校對成績，無意中和他談話，這樣，兒童都很願意的。所以試行這種方法，結果很是宏大。

(5) 介紹良友 就是替頑劣兒童介紹幾位可靠的朋友，使他們時常遊玩，時常合作事業，我們教師也參加其間，使優良兒童不受頑劣兒童的影響，而頑劣的兒童，可得優良兒童的感化。

(6) 增進作業興味 有許多兒童，因功課太重太深，於他的能力不能及，或者因為作業太輕太淺，於他的能力有餘，不及有餘，都不能喚起作業的興味，他的精力便注意到另一方面去了，他的頑劣行為也格外容易發生了。所以我們平日試行時，對於頑劣兒童的知力興味，特別調查得底細，對於他所學習的作業分量輕重深淺，力求合他的能力。

(7) 從旁鼓勵 我們當兒童犯了規約做了錯事時，不要立刻直接加以嚴厲的責備，使他心灰意懶，或過激憤怒。我們時常在課餘閒暇時間，與旁的學生談天遊戲時，於無形中這樣說：「某生真聰明，如果他能夠努力，他的成績一定比人們好」。「某生的成績近來很有進步哩！」……等，這樣，旁的學生，一定會傳到某生的耳鼓裏，某生聽了，以為老師真正的稱贊他了，喚起他自信的心理，如果再犯規，恐失了教師的信仰，所以有許多學生用了這方法以後，便立刻的努力起來了。

(8) 布置環境 兒童穿了一件新衣服，著了一雙新鞋子，他的行動做事，就會仔細起來。反之，他的衣服鞋子都襤褸了，那末他的行動儘管隨便起來。兒童自身的衣服是如

此，而對於他的環境也是如此。所以學校的環境要使他整潔美觀，給兒童以暗示，暴躁的氣象，惡劣的行爲，就可以漸漸的免除。還有牆壁上，走廊上所張貼標語，掛圖，訓練等，要時常加以變化，給兒童以反省的機會。

五、訓練班的旨趣和辦法

兒童沒有不可以訓練的，不過比較起來，有許多兒童訓練起來，容易收效，有許多兒童訓練起來，比較難以收效。這個理由就是因爲有許多兒童的壞行爲，是早已根深蒂固，成功牢不可破的習慣，我們要剷除這種習慣，自然非一時的訓練所能收效，所謂「習慣成自然」，就是這個意思。

有許多兒童的壞行爲，是一時受了外界的刺激所反應出來的結果，或經過多次的刺激和反應所造成的感應結。我們對於這類頑劣的兒童，在心理學上講起來是容易訓練的。教育的作用，是幾方面的，不是一方面的，不是少數兒童的，是個個兒童的，我們訓練兒童，不能因困難而置之不顧，訓練班就是爲訓練特別頑劣兒童的行爲而設的，今把

設施的經過略述於下，以供研究頑劣兒童訓練方法的參考。

(一) 訓練班的規程

- (1) 訓練班以積極訓練特殊兒童為宗旨。
- (2) 凡有下列情事者得送入訓練班：
 - (甲) 破壞秩序，屢戒不悛者；
 - (乙) 公然侮辱師長或欺凌同學者；
 - (丙) 竊取物品查有實據者；
 - (丁) 陰謀破壞學校者；
 - (戊) 犯有其他玩劣行為者。
- (3) 凡送入訓練班之兒童，經登記於訓練班日誌，以備稽考，訓練班日誌式樣如下

年 級		姓 名	
性 別		入訓練班時期	
實足年齡		出訓練班時期	
入訓練班情由			
訓練結果			
出訓練班狀況			
備 考			

(4) 送入訓練班之兒童，由各該關係教師會同訓育系職員積極訓練。

(5) 送入訓練班之兒童，應通知該級級任導師，以便平時加緊訓導。

(6) 訓練班設訓練主任一人，由訓導主任兼任，副訓練主任一人，由教務部主任兼任。

(7) 訓練班設專任訓練員二人，特請訓練員若干人，均由訓練主任聘請之。

(8) 訓練班為謀事務之進行起見，於必要時，由訓練主任召集開會討論。

(9) 訓練班訓練時間，定每日下午課後三十分鐘。

(10) 訓練班訓練科目：

勺、故事

文、音樂

勺、遊戲

勺、表演

万、寫養性標語

兒童訓導

刀、其他

(11) 隨時考查兒童的性行，認為訓練有效者，即令退出訓練班。

(12) 兒童入訓練班出訓練班，均須通知其家屬，凡經一學期而未改善者，則須與家屬協商方法，遇不得已時，可由校令其轉學。

(13) 訓練班直屬於訓導部。

(14)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二) 訓練班的設備

訓練班既是以訓練特殊兒童為目的，那末他的設備，自然要適應環境才好。所以訓練班教室的牆壁上，應掛模範人物的肖像，又在四週換貼下面幾條標語：

(1) 想，我為什麼做錯了事？

(2) 想，我為什麼說錯了話？

(3) 知過必改？

(4)、我能改過，我就是一個好學生！

在牆角裏，要掛上一面鏡子，使每個兒童入訓練班時，都能照見自己的面容，有所反省。

(三)訓練班實施的結果

自從創訓練班以後，一般頑劣的兒童，就不像從前那樣的不守秩序了。因為他們知道不守秩序是要送進訓練班去的，同時進訓練班的兒童，經過相當時間訓練以後，兒童也不知不覺的潛移默化了。

不過，有許多教師拉夫式的任意將兒童拘入訓練班，也不明兒童的錯處所在，這班教師，自然沒訓練他們的心腸，結果，兒童被送入訓練班數小時或數日，等到出來，兒童還不知道自己的錯在那裏，爲什麼要吃這場官司，這是教師不善利用訓練方法的惡果。

我希望各小學採用訓練班來積極地利用他來訓練特殊頑劣的兒童，却不要消極地將

他當做學校的監獄，來鎮壓兒童，才能獲得訓育上極大的效果。

你們校裏

孫一芬

本篇的內容，都是訓育上的一些小問題。這些問題，這樣批判，自度不無錯誤，尙希閱者指正。

先生，我會到你們校裏參觀過一天，對於我，恐怕你們未必會記憶得起來，現在我除感謝你們招待以外，因看到你們校裏設備的完善，佈置的適合，各位先生做事的能合作而努力，小朋友的好學而守秩序，真使我滿意而欽佩，尤其是你們有那清靜幽雅的校景，更使我看了留連忘返。同時聯想到有好的環境，纔能產生好的學生，有好的學生，纔能創造好的環境，好環境由好學生來利用，纔適其宜，好學生在好環境裏生活，亦得其當。不過好學生，好環境的好，究竟要怎樣的學生？怎樣的環境？可稱爲好，因爲好是沒有一定的標準，沒有一定的限制，所以就是有人看了以爲好了，滿意了，還是可以勸他改造，勸他進修。現在你們校裏的環境，學生，原是很好，不過我們還是要希望你

們繼續努力！茲就管見所及，對於訓育方面，很有幾點可供服務於教育界的先生們參考，故特寫述於後，以向閱者介紹。

1、早到——那天我到你們校裏，時候還是很早。你們先生呢，值日的拿了調查簿巡迴的管理學生，檢查各處整潔，其餘的大都是在辦公室裏翻閱教本，準備上課；學生呢，都靜悄悄的在教室裏看書，寫字，做算術，背着書包遲到的，在中高年級裏可說是一個都沒有。過不多時，早會了，教師和學生齊集一場，訓話早操，這是多麼的有趣而有意義！像別校的學生，都是遲遲的到校，教師非到將要上課，不能離開他的寢室，即有早到校的學生，把光陰犧牲在遊戲場上的也有，因遊戲而打架兒的也有，因打架兒而驚怒了先生，被先生不辨是非而受責罰的也有，處於這種環境裏的學生，即有欲靜坐教室而欲自習，以視遊戲為第二天性的兒童，勢所難能。如果欲學生早到，不虛擲清晨寶貴的光陰，必須教師天天早起，按時辦公，惟有教師能天天早起，纔能督促學生天天早到。

2、守時——上課鐘已噹噹的響了，祇見你們的學生，都跟着拿隊旗的一隊一隊的很敏捷的離開了行早會的運動場，走向自己的教室裏去，先生呢，也都很快的回辦公室裏拿了教本，簿藉，教具，到排定的教室裏去上課。不像別校的先生，上課鐘已打過好久了，還是坐在辦公室裏談閒天，吃閒食，非挨過幾分鐘，總不去上課；學生見先生可以遲到，他們也要學先生的樣不依定時的進教室了。又有一次，某學校舉行週會，學生因坐等太久了，彼此都談話起來了，會場上的秩序也亂了，先生因學生代表的催請，又聽到了學生的胡鬧聲，纔相約到會來處罰被看見擾亂秩序的學生，請問這時候的擾亂秩序，是誰之故？現在要學生遵守時刻，如果做教師的自己不遵守時刻，祇勸導學生，是不中用的！必須像你們樣，教師學生，均遵守時刻，依照時間表做事才行。

3、不戴帽上課——後來我看到了你們上課時的，教師負責教，學生努力學，再看到了你們學生所穿制服的清潔，整齊，我覺得這種精神，真是不易做到。還有我來參觀時，記得是一個寒冷的冬天，連戴了帽兒。圍了圍巾，在教室裏上課的也是沒有的。當

時我對領導我的那位先生說：「先生，我告訴你：有一次我到某小學去參觀，他們的學生都好像孤兒院裏的孤兒，不是身上纏襪，就是衣服襤褸；可笑的是都圍了圍巾，戴了帽兒上課。帽兒的形色頗不一律，有毛線帽，有獸皮帽，有西瓜帽，有銅盆帽，假使幸運好，坐在戴大帽兒的後面，任你寫信，做日記，看連續畫，先生是沒有不當作你在記筆記集中注意的學習呢！那天我看見坐在戴銅盆帽後面的一個小朋友，畫了一個烏龜，貼在那個戴銅盆帽的背上，引得大家呵呵大笑，連背上貼着烏龜的那位小朋友也莫名其妙地哈哈大笑，先生見了這種情形，就翻轉了書大罵：「你們爲什麼不用心聽講！」

4、吃茶 當我離開教室到你們校園裏去的時候，各級也於這時候退課了，看見有好幾位小朋友在茶廂邊吃茶，一個吃了讓一個，要多少灑多少，都是很守秩序。還看到你們的茶水，常由校工不時的掉換，這足證你們對於學生的飲料很能注意。現在若在熱天茶水不夠，在冷天茶水是不熱，有時茶箱旁茶水橫流，有時因爭先吃而打破茶杯的學校學生來一比，不禁使我懷疑，爲什麼同是學校裏學生是會這樣的不同？

5、小便——同時我又看到許多在小便處小便的小朋友，不但尿亂澆的，或因搶先相關的沒有，大家也是一個好了讓一個，好像吃茶時的情形一樣。還有到大便處大便的也是這樣，而且在大便處是很清潔，沒有痰涕，不用說草紙不浪用，就是馬子蓋也沒有不蓋好的。較諸馬子蓋亂丟，屎尿亂撒的學校學生來一比，就覺得你們校裏的學生確實是好。

6、不亂塗牆壁——最可笑的是一般學生，每以大便處為會議廳，暢談某先生好，某先生壞，老張太兇，老李倒還客氣，……談好了，便從袋裏摸出了鉛筆在牆壁上大書特書的某某是個賊，打倒某某！更可笑的，是有次在某小學廁所裏的牆壁上，竟發現了一張學生開除教師的佈告：——教師徐乃英，神氣活現，品行不端，學識毫無，錯字滿篇，應予開除，此佈！校長陳彬。——像你們校裏，這種情形，也是沒有的，不要說這種情形沒有，就是連走廊裏教室裏的牆壁上，也是找不到一條鉛筆線，一個粉筆字。

7、不亂吐痰——還有你們裏校，對於痰盂的設備，痰盂的安放，都很適當；吐的

時候，都是溼着腰，對準了痰盂吐哼；又能把痰盂天天倒洗，可謂對於痰盂的清潔已能注意了。像別的校裏樣，痰盂的嘴上，痰盂旁的壁上，痰涕淪漓，令人見了作嘔的情形，可說一點也沒有。那天更令我留深刻紀念的，是有一位客人隨意的吐了一口痰在你們的走廊裏，被一位小朋友看見了以後，他就到工役室裏去拿了一張草紙來揩去了這口痰，並且很和氣很恭敬的又去對那位客人說：「先生，你要吐痰，請你吐在痰盂裏。」

8、不攀折花木 先生，你們的校園，佈置得真好，尤其是各級的級園，大家都是鉤心鬥角，爭奇競勝，佈置得更為精緻，那時候雖已草枯花謝，但看枯樹的依然，梅花花的完整，已可想見你們校裏學生的能愛護花木了。記得某校校園裏，即在春夏的時候，也是不多有花看見的，不是花少，因為採花的人太多了。在那個校園裏還有兩株枇杷樹，枇杷還沒有成熟，而一般強橫學生，已把樹上的青枇杷採去大半了。還有紀念廳前的兩行矮冬青樹，不是枝折，就是葉落，一天不知要受學生幾次摧殘，像這種暴殄天物，毀傷花木的舉動，我見了實在傷心！

9、不說謊話 說話真是不易，剛才我說你們校裏的學生是不攀折花木的，那裏曉得竟有一位小朋友，拿着一把剪刀，在那棵紅梅花臘梅花的四周，細看了一回，就用剪刀向枝上剪採，也採起花來了，我就問一位小朋友「怎麼他可以採花」？「大概他是問過先生，或者是先生叫他來採」。「先生並不同在一起，安知他不會說謊」？「說謊騙人的事，以前是有過的，記得有一次有一位同學騙一位同學說：「某先生叫你去」，他馬上到某先生那邊去，那位先生說：「我並不叫你，是誰叫你來的」？先生查明了以後，立即把那個說謊騙人的同學很嚴厲的處罰他，並且把這件事告訴了我們，勸導我們以後大家不要說謊，我們想一個人騙人說謊，的確是不應該的，是不好的；況且以前我們在國語課裏會聽到一個騙人狼來吃羊，後來狼來，叫人打狼，人家以為他又在說謊的故事過了。所以我們這裏的同事，現在却不願再說謊，再騙人，還有我們這裏的先生，也都是很誠實，是的是，非的非，說過要做是一定做，是從來說謊，不騙人的」。因為你們做先生的，能自己不說謊，很誠實，所以能感動學生，學生因受你們先生的感動，也都

誠實而不說謊。要是學生處在——「英兒，你要誠實，謊話是說不得的。——哼，哼，噲，噲，——外面有誰敲門？英兒，你去看了告訴我」。「爸爸，外面是一個收房租的」。「好，你去對他說，今天爸爸不在家」。還有以前某女教師結婚，她的請柬上以及對人說，是到南京去結婚的，實在她結婚的地點是在上海，並不是在南京，這種聲東擊西的事情，本來也沒有什麼要緊，祇因她帶着一個自己校裏的學生在身邊，平時常對學生說，謊話是說不得，而自己却在學生面前做出說謊話騙人的事。——這種家庭環境學校環境的情景之下，任你是怎樣好的學生，要希望他不說謊，不騙人，一定是很不容易。

10、罰 放午學時，因為有一位小朋友腳踢石子，經隊長勸告後，他還是要踢，後來被值日先生把他帶到思過室去，罰他面壁十分鐘；運動場上的人已走完了，大家都去吃飯了，祇有這位值日先生，還是管着那個被罰的學生，並沒有走開。常見一般的教師，學生罰了以後，就自管自的走了，有時會忘記了叫這被罰的學生回去吃飯，有時會把被罰的學生關到天黑而沒有叫他回去的；甲教師罰，由甲教師去處置，而其餘的教師

常處旁觀地位而不管，或甲教師罰，甲教師並不希望其餘教師的說情解圍；有的對學生主張嚴，有的對學生主張寬，因教師的主張不同，致使學生對教師的態度，各有分別，遺害莫大於此。還有罰的方法，如果是罵人，把他畫口圈，甚有要他口含黃連，如果是打人，把他敲手心，亦有叫他兩手左右平舉，如果是踢人，要他立定，或罰他一仰提起，如果是搶奪遊戲器具，不准他遊戲，如果是遲到，把他關夜學，祇知犯了罰，不知事前訓導，事後防範，所以任你怎樣的罰，而犯過的人還是未能免除，現在這樣的去罰學生，究竟對不對？我以為還應該研究。

11、不分男女界限 走讀生已排着隊伍走完了，吃中飯的時候到了，我就借你們的會客室吃中飯。當我未吃中飯時，你們的住校生都已排着隊伍，先生跟着學生，走到膳廳裏去了，男女混坐，怡然自得，大大方方，一無拘束，真不啻一家庭中的父母兄弟姊妹，歡聚一堂，與共甘苦。還有吃的時候，沒有碗箸聲，談話聲，較諸先生與學生分兩處飲食，先生祇求先生自己吃的菜飯好，學生的菜飯好壞一點也不管，任令廚子拈奪

學生的伙食，以厚肥於先生，又任令學生先到先吃，搶菜談天，菜飯狼藉滿桌的學校，又把男女劃分為兩大界限的學校，實有不同，我在吃飯時這樣的想。

12、不浪費金錢 在吃飯時，我又記起在沒有幾天以前的上海報上，有一段評論說：「據國際貿易局指導處於本年十月發表一節關於貿易情形的報告說：香水脂粉，每年漏卮外溢數，亦很可觀。本年來進口已達一百三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元……大半均銷於本埠之各大公司及商店。唉！香水脂粉的漏卮，十個月竟達一百餘萬，並且又大都銷在本埠，這個數字，真大可驚人。可見都市女子好事裝飾，奢侈之風達於極點，幾乎把香水脂粉，等於第二生命。可是香水脂粉，儘有國產，何必定要求覓舶來品，造成了每年百餘萬的漏卮呢！更進一步講，在這不景氣鬧窮的日子，香水脂粉，也可節省一些，就是女子，也應當在生產上着想，何必天天裝飾得粉臉紅頰，以做一個絕大的消費者呢！」我因看到了你們校裏的女先生，是沒有搽粉的，塗胭脂的，畫眉毛的，盪頭髮的，穿高跟鞋的，又沒有衣服穿得花花的，身上弄得香香的，所以就聯想起了前面的

一段評論。因為你們的女先生都很樸素，所以你們的女學生也很樸素，不但女學生樸素，就是男學生也樸素，大家都很樸素，很節儉，因樸素因節儉而不浪費金錢。要是我國的民衆，能都像你們校裏樣的不浪費金錢，移這浪費的金錢，而用之於愛國事業，則百事可舉，可惜目前大家還不能注意於此。不但社會上的一般普通民衆，就是一般學校裏的女教師，亦跟着潮流，競美爭艷，以希望能博得人家也叫她一聲摩登女郎，現在做領導學生的教師是這樣，其影響於學生，於社會，自不待言。

13、愛護小同學 飯後，未上自習課前，有在教室裏寫字，有在圖書室裏看書，有在校園裏散步，有在遊戲場上遊戲，大家都是自由活動。本來在自由活動時，秩序很容易混亂，因為人到快樂時，每易放浪忘形，所以一般的兒童，在這時候，總是高聲狂叫，亂講大笑，合則歡喜、笑顏相迎，不合則憤恨，怒目漫罵，這也是人情之常，無足稱怪！可是你們校裏的學生，雖在這自由快樂之時，大家仍是很靜很守秩序，並沒有一點胡鬧的情形。尤其使我記得的，當那時候，有位低年級的小朋友經過圖書室，因為走

路不小心，跌了一交，被一位較年長的在看書的學生，聽見了他的哭聲，馬上跑出來把他扶起，替他揩去眼淚，拂去灰塵，安慰他，送他到遊戲場去，像這樣愛護小同學，救人困難的事，真是值得我們贊美。這件事，若是給有大同學欺侮小同學，舊同學欺侮新同學，年級高的同學欺侮年級低的同學這種情形的學校學生見了，不知他們是有什麼感想？

14、不喜歡放假 自習的時間到了，鐘聲又是噹噹的響了，大家都停止了自由活動，又都回到自己的教室裏去。當我經過五年級教室時，看見四五個學生，在那兒談話，因為我看到他們工作時總是工作，沒有看到他們工作時談話過，現在爲什麼談起話來？唉，以這樣一個好好的學校，還有這種背了教師談話，欺騙教師的情形發生，畢竟使我看了失望，所以我要偷聽他們的談話，他們究竟在那裏談什麼？

「下星期三，要放年假了，年假過後再二個星期，又要放寒假了，回想本學期自八月裏開學到現在，祇有四個多月的時間，在這四個多月當中，除去星期日十七八天

，紀念日二三天，遠足會，懇親會，展覽會，又是一二天，有時我們自己因病因事要請假，實在每一學期可以給我們求學的時間，還沒有四個月，即以每年八個月計，假定在小學畢業後，不再繼續升學，在我們的一生中，充其量也不過四十八個月的學校教育可以受，在這個短短的難得的機會裏，我們對於知識的獲得，品行的改善，怎可不時時努力？人家每遇放假，或先生遲到，或因病因事請假，是表示快樂，我們是和他們相反，却不喜在我們的求學過程中學校是要放假，……」

原來他們是在厭惡放假，不喜歡放假，較諸因放假而精神異常興奮，快樂得連晚上也不要睡，天沒有亮就起來的學生，實有分別，所以你們校裏的學生，畢竟值得我們稱他為好學生。

15、不欺侮新先生 後來我到六年級裏參觀教學，六年級這一節是歷史，先生是捧着課本，照着課文直講，而學生却很用心地聽着，並沒有發生不守秩序的情形。聽說這是一位代課先生，歷史本來是張先生教的，因為張先生這幾天有事請假，所以請這位

李先生到這裏來代課。李先生是一位新來的很忠厚的先生，可是這班學生，並不因他忠厚，因他新來，而欺侮他。常見有許多學校裏的頑皮學生，遇到新來的忠厚的先生，不是用詞句故意的刁難，就是偷做其他的工作，或裝腔作勢，或亂取綽號，以覬覦他欺侮的能事，這種情形的發生，固然由於學生品性的不良，也可說是由於先生平素對於學生的行爲欠能注意。

16、不亂舉手 還有當先生發問時說，曉得的人舉手，你們校裏的學生，都能很敏捷的用他的右手，一齊舉起來，先生若問舉手的學生，他們是沒有不詳細的回答的。較諸有舉右手，有舉左手，有伸得高，有伸得低，雜亂的舉手，還有看人家的樣，實在是不曉得的，冒充着曉得，而莫名其妙的舉手，那些少經驗的教師看到學生舉手，總當學生已是曉得，學生遂利用教師的這種心理，逢到要舉手時，不管曉得不曉得，總是舉手，關於舉手的笑話是很多，你祇要將來去參觀學校，就會曉得。

17、不圍看上課 下課了，其餘各級都已下課，六年級因爲問題沒有討論完，所

以還沒有下課，這時候經過六年級教室的學生是很多，但是並沒有人停住了腳，立在窗外呆看，或立在窗外借鉛筆，借橡皮，借算盤，以妨礙他人的工作。

18、不包圍客人 還有我走來走去，就是在不上課的時候，也是沒有學生來圍住我，假使我問他們，他們是沒有不和顏悅色的，很恭敬很仔細的回答我，我因看到了你們校裏學生的有禮貌，不妨礙他人的工作，不得不批評那些人問他們，不是哄騙你，就是以「不曉得」三字回答你，有時遇有客人到會客室，就把會客室包圍牢，好像看新娘子一樣，在背後論長論短的不行。記得有一次，我到有一個學校裏，剛在會客室裏坐定，先生倒沒有到，而學生却已把我圍住了，後來先生到了，吩咐他們走開，但是他們去了又來，那位先生因為沒法趕走他們，就恨恨的說道：「先生真不是人做的！」

19、不亂丟紙屑果壳 當我從六年級教室出來的時候，看見對面二年級教室外面有一位小朋友，在那邊拾東西，我立即走過去看，原來是在拾山核桃壳，我就問他：「這是你吃了丟下的嗎？」「不，這不是我吃的」。我又繼續的問他：「既然不是你吃的

，是人家吃了丟下的，爲什麼要你來拾他呢？」「凡是我們校裏年級較高的同學，都不會亂丟紙屑果壳的，這大概是一二年級的小朋友，或是送飯來的老媽子，吃了丟在這裏，也未可知，不過我們校裏是規定每人每天要做一件有益於人的事，這雖不能算是有益於人，如果人人肯做這些事，能注意這些事，多少總可以使校裏清潔一些」。因爲你們校裏的學生，個個肯拾紙屑果壳，不亂丟紙屑果壳，所以全校都很清潔，現在如有一喜吃閒食，隨行隨吃，隨意丟去紙屑果壳的人，看到人家來替他打掃收拾，不知他的心裏將感到怎樣？

20、不搶遊戲器具 後來我又到遊戲場上去看你們校裏的學生遊戲，有盪秋千，有坐浪船，有坐滑梯，有爬翻梯，有坐軒輕板，有拉巨人步，……玩的玩，看的看，並且看的人，都是一隊一隊的站立着，並沒有像一般學校的學生樣，有你搶我奪的事發生。爲什麼這裏的學生能這樣的謙讓，這樣的守秩序，我因看了奇怪，就問立在我旁邊的一位小朋友，他說：「我們這裏是有公約的，要遊戲要排隊，先到的先排隊，先排隊先

遊戲，不排除的沒得遊戲」。我又問：「爲什麼高年級的人這裏是沒有的呢？」他說：「凡是到這裏來遊戲的要身長不過那根標尺，如果過那根標尺，是不准到這裏來遊戲的」。他剛對我說到這裏，祇見有一位小朋友把標尺旁的一塊紅綠牌一翻，大家都停止了遊戲，很靜肅很有秩序的回教室裏去了，因此我又問，他說：「這牌的紅面，是表示危險，見紅色應該馬上停止，再不停止就要發生受罰的危險；綠面是表示平安，見了綠色是可以遊戲，遊戲是不會發生危險的；我們是又推定六位代表來輪流管理這塊牌，有時就是可以遊戲的時間到了，假使這塊牌不翻轉，使綠色而朝着遊戲傷，任何人還是不能到場裏來遊戲。」

21、拾遺招領 剛剛那位小朋友講到這裏，先走的那許多小朋友中有一位，已很匆忙的回到遊戲場來找尋他的遺失物，那位小朋友就問他：「你遺失了物品嗎？我領你到拾遺箱那邊去看看。」他領着這位遺失物品的小朋友在前面走，我在後面跟，拾遺箱是懸掛在一個大家很容易看到的地方，箱外面是一扇玻璃門，門雖關而裏面的物品，

却是歷歷可數，筆哪，墨哪，銅元哪，手帕哪，都是安放得很整齊，在玻璃門上，又寫着「你有物品遺失嗎，請你仔細認認看」的兩行字，那位遺失物品的小朋友向箱裏看了一回，指着箱裏說：「那塊花手帕是我的」。後來他就到辦公室裏去報告了先生，再在遺物招領簿上註明了月日姓名領去物品後，纔把物品拿去。至於冒領和拾到了遺物不送存拾遺箱招領等事，聽說是還沒有發生過。

22、愛護公物 還有你們校裏在下午課後各級做整潔工作時，灑水的，搬桌椅的，掃地的，揩黑板的，倒字紙籠的，洗痰盂的，都分工合作，各盡各責的做好了這些工作，再做擺齊桌椅，拭去灰塵，關好窗門的工作，等完全做好了，然後關好了門走，用不着先生督促着做。常見有許多校裏做整潔工作時，帚箕亂丟，桌椅亂拖，窗戶亂關，公物不知愛護，做事沒有秩序，尤其是美術教室裏的畫架、坐櫈、勞作教室裏的刀、鋸、水桶、鋤頭、用過了便任意亂拋，若不由擔任這種功課的教師去代為整理，很少有學生能愛護這些公物的。

23、排隊 放學了，大家都用右手拿着書包到運動場去排隊，小的在前，大的在後，遠的先走，近的先走，每隊各設一正副隊長，據一位小朋友告訴我說：「隊長是維持我們集會時的秩序，維持我們行走時的秩序，又注意我們在家時的秩序，我們對於隊長正當的指揮，是不能不服從，要是隊長有不正當的行爲，我們也是可以制裁他，檢舉他，告發他，因爲彼此是可以互勸互管，所以大家對於自己的行動不能不注意。」

24、靠左走 放學禮行過後，大家才很靜肅的開始出動，走完一隊接上一隊，都是走在路的一邊，實行靠左走路。我因看得太有興趣了，無意中也跟了你們的學生隊伍走，離開學校已是很遠了，沒有到家的幾個學生，還是排齊隊伍，並不開談的靠左向前走。現在我已回憶起來了，我在你們校裏的一天當中，看你們校裏學生的走路，差不多沒有一個不靠左走，不像有許多學校釘着靠左走的標牌，並不督導學生實行靠左走路，這不但標牌等於虛設，或將因此使學生減少對學校設施的信仰，所以我以爲沒有標語，標牌，倒不要緊，既有了這種設施，必須督導實行，不但短時期內要實行，並且是要永

久的實行。

先生，我自參觀了你們的學校以後，覺得要學校好，必須先要學生好，要學生好，必須先要教師好，惟有好的教師，纔能用他的學識，用他的精神，用他的時間，以訓練成好的學生。小學生，都有可塑性的，可以使他變好，也可以使他變壞，家庭教育，社會環境，固各有關係，而負教育責任的教師，所負教導的責任，更居其大半。今將一頑劣兒童，用方法教化他，使成爲優等兒童，這是做教師的應盡的責任，若將一意志未定，無所主張的兒童利用他，——級任教師好像是個軍長，由他主持級務的一級學生，好像是他的部屬，——來攻擊其餘的先生，反對校長，鬧風潮，像這種教師，不但可加以教導無方的罪名，簡直可鳴鼓而攻，驅逐於教育界之外。自二十年起各學校機關的禮堂裏，都加掛一「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匾額了，依理大家都應該實行，不能再有一言不合，即行攻奸，爲謀個人利益，不惜犧牲朋友信義的事發生於友朋間了，可是現在的實際情形怎樣，就是自鳴爲領導社會的教育界，不但不肯首先提倡實行，且亦有日益惡化

的傾向，你想，現在在社會上做人是多麼的危險！但是我總迷信，以為要改變人心，必須從教育入手，我想做教師的如能有以身作則，與學生同甘苦的精神，再以多開導，勤督促，言顧行，行顧言的方法，而持之以恆的去教導兒童，如不能獲得相當的反應，我未敢信。我又迷信教育萬能一說，教育萬能確未必可能，祇少千能百能十能一能總是可能，教育的能教化人到如何程度，關係的大部分，是在教師，所以我寫到這裏，就要問在兒童隊伍裏生活為兒童服務的先生：你們將來究竟怎樣的去教導兒童，又怎樣的檢束自己的行為？

二十三年二月寫於杭州市政府教育科

小學訓育書目

書 名 編 著 者 價 格 出 版 處

兒童生活指導概況

一角五分 南京女中實小

兒童生活指導之理論與實際

二角五分 南京女中實小

好公民

一角 南京女中實小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方案

五角 中華

公民必讀

萬九光 世界

公民必讀

薛天漢 世界

公民訓練實施法

薛天漢 世界

小學校之公民教育

張粒民 商務

兒童研究

蔣息岑 大東

我的生活用表

蔣息岑 大東

小學訓育問題

徐則敏 杭州師範函授講義

兒童自治事業的指導

鄭秉德 四角 兒童書局

兒童自治指導

李康復 八角 世界

兒童自治概論

朱智賢

五角

中華

兒童自治指導

五分

浙江教育廳

中小學訓育問題

周天冲

一角五分

中華

訓育論

余家菊

中華

兒童教育（五卷六期）

兒童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方案

蔣仁培

衢中附小

中國和公民實施法

葉芳

浙高中附小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法

汪聯煜

三角

兒童

理想的培育法

吳增芥

一元二角

商務

小學訓育ABC

劉百川

五角

世界

單級管理法

徐寶仁

五角

中華

訓育之理論與實際

教育雜誌社

一角

商務

兒童自治施行實況

教育雜誌社

一角

商務

小學公民訓育實施法

浙江大學初等教育輔導叢書

訓育的實施

二角

蘇揚中小叢刊之四

小學訓育

八分

鄞縣教育局

小學訓育的實際

朱鼎元 唐湛聲
李康復

八角

商務

小學訓育標準草案

五分

浙教廳

小學訓育實施法

五分

浙教廳

兒童之訓練

陳鴻壁

三角

商務

衛生習慣養成法

程翰章

一元二角

商務

小學訓育論文索引

一、訓育標準及理論

兒童訓導

一三三

題 目 著 者 雜 誌 名 卷 號

公民訓練標準

教育部

小學訓育具體標準編訂與使用之研究

劉孟晉 教育雜誌

二二 四

訓育標準與方法

徐幼川 安徽教育

二 二

訓育具體標準的編訂與使用

朱蘊玉 地方教育

三三

一個訓練的具體方案

劉百川 中華教育界

一八 一一

小學訓育標準草案

教育部 教育部公報

二 四六 四七

兒童行為訓練爲先決條件

葛承訓 大上海教育

一 三 四

公民訓練綱要

黃裳 教育與民衆

二 六

兒童公民訓練問題

錢選青 大上海教育

一 三 四

訓育之基本原理的探究

雷通羣 教育研究

四四

兒童教育與公民訓練

黃建中 南京市政府公報

一 二四

小學訓育的理論與實施

李垂銘 江西教育行政週報

二 四

兒童行為訓練具體標準實施個見

若 聖 鎮江師範附小校刊

四

訓教合一之理論

曹 芻 江蘇教育

一 一〇

施行教訓合一之先決問題

陳 綸 江蘇教育

一 一〇

教訓合一之我見

鄭西谷 江蘇教育

一 一

二、健康

學校衛生之鑑定標準及評判分數
並附校內視察部

孔祥選 衛生公報

二 二

歐美各國學校衛生狀況

碩 果 生活月刊

創刊

學校衛生中的兩種檢查

朱章廣 大公報醫藥月刊

九一 九二

體格檢查法

俞子箴 安徽教育

二 四

學校健康教育

潘裕基 安徽教育

二 七

- | | | | | |
|---------------|---------|---------|-----|-----|
| 學校衛生與沙眼問題 | 劉以祥 | 教育雜誌 | 一一三 | 一〇 |
| 兒童之精神衛生 | 任白濤 | 教育雜誌 | 二二三 | 二二三 |
| 北平的學校衛生問題 | 大公報醫藥創刊 | | | 五八 |
| 父母性教育上之男女性教育 | 林仲達 | 婦女雜誌 | 一六 | 九 |
| 健康之意義及其要素 | 葉華 | 上海教育 | 六 | |
|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細則 | 衛生公報 | | 二 | 一 |
| 學校衛生概要 | 李廷安 | 大公報醫藥副刊 | | 三六 |
| 貢獻給學童的師長和家長 | 猷先 | 大公報醫藥副刊 | 一 | 一六五 |
| 怎樣保護學童的牙齒 | 猷先 | 大公報醫藥副刊 | | 一六五 |
| 學校衛生怎樣預防兒童的耳聾 | 猷先 | 大公報醫藥副刊 | | 一六三 |
| 談談兒童的哭泣 | 王瑾怡 | 教育建設 | | 四 |
| 關於兒童衛生上之新舊思想 | 包伯度 | 社會月刊 | 二 | 一〇 |

健康兒童的表徵

許紹桂 教育研究

二〇

心理衛生與兒童訓導

章頤年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四 二〇

介紹一個中國兒童之身長體重表

李錫珍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四 二四

三、訓育方法

不用懲罰的訓育試驗

喬一乾 中華教育界

一七 一一

怎樣獲得管理上的正當態度

樊兆庚 中華教育界

一八 一〇

小學訓育方法的研究

吳增芥 地方教育

三六

小學訓育管理之我見

尤廣滋 遼寧教育月刊

一 七

小學道德訓練實施方法的商確

陳中堅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三 四五

小學訓育與小學生不良行為

朱邁倫 中華教育界

一九 八

訓育的商確

徐幼川 安徽教育

二 五

性行訓導之我見

熊藎高 義務教育

一 六

教導兒童的幾個新原則

董任堅 兒童教育

五 三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的幾個要點

吳增芥 大上海教育

一 三四

四、兒童自治

學生自治問題之研究

陶知行 遼甯教育月刊

一 八

自治訓練問題

盧傑 遼甯教育月刊

一 九

兒童自治的組織與指導

朱智賢 中華教育界

一八 二

小學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教育部 教育部公報

二 四〇

兒童自治中的人選問題及其解決辦法

馬精武 教育雜誌

二二 一〇

學校人材宜如何加以服務訓練

俞天碧 社會月刊

二 八

學生自治問題

維文 青年進步

一四二

小學兒童共同生活之組織問題

郁文 安徽教育

二 五

教師怎樣指導級會活動

劉孟晉 中華教育界

一八 二

低年級的朝會和級會

馬靜軒 中華教育界

一八 六

我對於小學施行兒童自治的一點意見

馬國良 現代教育

創刊號

五、家庭聯絡

兒童家庭生活的指導

劉百川 中華教育界

一八 一〇

兒童在家庭中習慣之研究

錦東 女青年月刊

一〇 三

對中國青年男女談兒童教養問題

林仲達 婦女雜誌

一六 一一 一二

美國父母教育的概況

陳選善 教育與職業

一二三

美的家庭教育

仲雨 生活

七 三三

暑假兒童生活指導

楊駿如 地方教育

二六

六、實際問題

小學訓育實際問題

劉孟晉 教育研究

一五

小學校裏教室生活上的實際問題

王穆清 中華教育界

一八、二七

幼稚生及小學生應有的禮貌	趙景源	上海教育		八
小學生偷竊行爲之研究	高杰	教育雜誌	二二	二
小學訓育上的幾個實際問題	須小山	地方教育	二二	二五
兒童情感生活之指導	高杰	地方教育		三三
小學生善良行爲之培育	朱邁倫	中華教育界		
怎樣舉行訓育上的各項比賽	王念洙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四	一三
怎樣擬訂兒童公約與怎樣指導兒童實行公約的商榷	吳守謙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四	一〇
兒童行竊之動機及其處理之原則	施雲波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四	二一
複式學級的訓育問題	寒暴	義務教育	一	六
懲罰問題	王心印	義務教育	二	一
訓導的助手	孫爲之	兒童與教師		創刊
怎樣指導兒童的休閒生活	宋亨嘉	福州實小	二	四
				五

關於處罰兒童的幾條原則

靈運 兒童教育

五 三

七、特殊兒童訓練

精神薄弱兒童的教養

姜縵郎 湖南教育

一六 一七

不良兒童的實際指導

江源岷 地方教育

一八 一九 二〇

頑劣兒童的研究

馬精武 教育雜誌

二二 九

頑劣兒童訓練法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三 三〇

情操教育

陳德徵 上海教育

八

一種訓練頑劣兒童的嘗試

邵聘南 大上海教育

一 三、四

八、其他

部定今後中小學訓育應行特別注意事項

中華教育界

二〇 二

訓導上的一個小問題

毛麟書 浙江教育週刊

四 一〇

關於學校訓育方面的幾句話

朱庭祐 安徽教育

小學訓育的我見

莫如孝 浙江教育行政月刊

四 二五

小學訓育的實際

許兆南 浙江教育行政月刊

四 三一

本省小學訓育制度之商榷

高立德 浙江教育行政月刊

四 三五

小學訓教合一問題

費錫胤 兒童的教師

創刊號

各種雜誌出版處

教育雜誌(現已停刊)

商務印書館

中華教育界

中華書局

安徽教育

安徽教育廳

地方教育

鎮江果子巷地方教育社

教育部公報

南京教育部

教育與民衆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教育研究

廣州中山大學

南京市政府公報

南京市政府

江西教育行政週刊

江西教育廳

鎮師附小校刊

江蘇鎮江師範附小

江蘇教育

江蘇教育廳

衛生公報

南京衛生署

生活月刊

上海華龍路生活週刊社

大公報醫藥週刊

天津大公報館

婦女雜誌(已停刊)

商務

上海教育

上海教育局

社會月刊

上海社會局

教育建設

上海大夏大學

義務教育

江蘇各縣籌備義務教育辦事處

青年進步

上海青年會

現代教育

北平社會局

女青年月刊

上海女青年會

教育與職業

上海職業教育社

遼甯教育月刊（已停刊）

遼甯教育廳

大上海教育

上海教育局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浙江教育廳

湖南教育

湖南教育廳

兒童與教師

江蘇錫師附小

本科出版物

杭州市教育法規

杭州市教育概況

杭州市地方教育輔導叢稿(兩期)

杭州市政府教育週刊

杭州市民衆學校教員須知

杭州民衆(週刊)

小學唱歌教材

小學應有設備

小學劇本

中山故事

國語教具

算術教具(已完)

自然教具

兒童輔導

通俗歌曲(三種)

玉簪恨(平劇)

#52
407130

F 2